

国籍和无国籍：议员手册



UNHCR
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



议会联盟

国籍和无国籍

议员手册

致谢

本手册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民主和人权常务委员会议会联盟署的帮助。

调研和分析：Carol Batchelor和Philippe Leclerc（联合国难民署）

执笔人：Marilyn Achiron女士

编辑组：

联合国难民署：Erika Feller, Philippe Leclerc, José Riera 和 Sara Baschetti

议会联盟：Anders B. Johnsson 和 Kareen Jabre

原始版本：英语

封面设计：瑞士Infographie工作室的Jacques Wandfluh

印刷：瑞士的 SADAG Imprimerie公司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用简洁的语言赋予了每个人与某个国家具有法律联系的权利。公民身份或国籍（同在国际法律内一样，这两个术语在本手册中交替使用）不仅让人们有归属感，而且赋予了个人享有国家保护的权利，享有许多公民和政治权利。事实上，公民身份被认为是“去获取权利的权利”。

尽管国际法主要阐述了公民身份的获得、丢失或拒绝相关议题，但是全世界仍有数百万人没有国籍。他们是无国籍人。产生无国籍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法律冲突、领土的转移、婚姻法、管理规程、歧视、没有出生登记、剥夺国籍（某一国家剥夺某人的国籍）、脱离关系（某人拒绝某一国家的保护）。

世界上很多无国籍的人同时也是被迫流离失所的受害者。那些背井离乡的人更容易失去国籍，尤其当他们移居后领土重新被划定时更是如此。相反地，无国籍和无公民权的个人经常被迫离开他们居住的地方。这种与难民情况有关的联系最初促使联合国大会指定联合国难民署作为负责监督防止和减少无国籍情况出现的机构。

根据最新的估计数字，全世界目前有1100万的无国籍人。但这个数字仅为推测的数字。相关机构很难收集到关于无国籍人人数的全面信息，因为无国籍的概念在国家间存在争议，各国政府一般都不愿意透露关于无国籍的信息，而且无国籍问题在国际社会议程上的关注度也不是很高。

然而，最近几年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尊重人权有助于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强迫流离失所。同样，根据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原则，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各个国家有义务解决无国籍问题。各国政府必须在实践中正式承认政府无权取消或者拒给能够证明与该国具有有效联系的个人的公民身份利益。

议员们要表示其具有减少或消除无国籍情况发生的决心，最好是采取与国际法接轨的国家立法的方式，这样就能保证个人不会被强制剥夺国籍，保证那些如果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就可能被剥夺国籍的人拥有国籍，保证那些无国籍人或将成为无国籍的人能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议员同时也可以通过帮助国家政策避免无意或有意地使个人变成无国籍人、鼓励政府解决个人无国籍的情况、在选民中提高人们对无国籍问题的关注等方式来扮演重要的监督角色。

本手册列出了一些问题，提供了可能的解决方法，并从无国籍的人权角度向议员建议应该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本手册能有效地帮助议员们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一让全世界成百万男女老少受到影响的现象。



ANTÓNIO GUTERRE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ANDERS B. JOHNSSON

议会联盟秘书长

目 录

致谢	2
前言	3
导言	6
第1章：拥有国籍权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国际法律框架	8
第2章：确认和保护无国籍人	17
第3章：消除产生无国籍现象的原因	27
第4章：联合国难民署的作用	43
第5章：议员如何提供帮助	48
附件1：1954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的缔约国	53
附件2：1961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的缔约国	55
附件3：加入公约的样本文件	56
附件4：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	58
联合国难民署和议会联盟简介	67

导言

我们中的某些人，身为国家的公民，一般认为公民身份赋予我们权利和义务是理所当然的。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能让孩子在学校上学，当生病的时候能够得到医疗服务，当需要工作的时候可以申请工作岗位，可以投票选举我们自己的政府代表。我们能感觉到我们与所生活的国家息息相关；我们能深切地感受到对集体的归属感。

但是对那些没有国籍的人来说，他们的生活又是什么样子的呢？没有公民身份，人们就不能在所居住国进行登记投票，就不能申请旅行证件，就不能登记结婚。有时候，对于那些远离出生地国和居住国的没有国籍的人，如果他们的出生地国和居住国拒绝批准他们进入其领土，那他们就会被长期拘禁，如果个人不能证明其与国家的合法联系，即使其最基本的权利——教育、医疗、就业的权利——也会被拒绝。

“当我所生活的国家对我说‘不’；当我所出生的国家对我说‘不’；当我父母的祖国对我说‘不’；当不断听到‘你不属于我们’的时候我感觉我什么都不是，甚至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活着。当失去国籍的时候，你就会时时刻刻感受到自己是毫无价值的。”

Lara，曾经是一位无国籍人

2003年由联合国难民署所开展的无国籍情况调查证明世界各国都有无国籍问题。然而，全世界的无国籍人口的准确数字尚不清楚。各国一般都不愿或不能提供准确的数据：很少有国家具有记录无国籍人口的机制。事实上，没有明确的要求让世界各国通报生活在其国土内的无国籍人口。联合国难民署估计全世界目前有成百万的人口没有有效国籍。

无国籍问题在20世纪上半叶被视为全球问题，其产生原因可能是国家间就个人合法身份、国家继承、社会特殊群体长期边缘化等问题存在分歧。无国籍一般与国际间关系的剧烈变化有关。国际边境线的重新划分，国家领导人为了获取不确定的政治目的而对政治制度的操纵，和/或拒绝和剥夺国籍来排除和边缘化不受欢迎的少数种族、宗教或民族团体，上述原因导致了全世界各地无国籍情况的出现。在过去的20年内，越来越多的人被剥夺了国籍，或者不能获取有效的公民身份证明。如果长此以往，无国籍人口被剥夺公民权的现象会越来越严重，最终会导致流离失所现象的发生。

“被剥夺了公民权就等于被剥夺了一切；就好像又回到了山顶洞人或野人的原始状态……一个什么也不是而只空有躯体的人丧失了能够让其他人把他当作同类的最基本品质……他们的生死存亡留不下一丝痕迹，对这个世界做不出任何贡献。”

Hannah Arendt, 《极权主义的起源》

本手册旨在向议员提供广义的规范国籍和无国籍的国际准则。国际法向各国提供了广泛的权利来定义初始公民主体和获取、丧失和保留公民身份的条件。然而，如果该权利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发生和/或在该权利的使用过程中存在歧视现象，那么20世纪发展起来的人权法则就会对该权利的范围进行限制。

当世界各国携手处理无国籍问题的时候，全世界仍然有数百万的人口没有有效的国籍。本手册讨论了在国际法，尤其是《1954年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护下的无国籍人口的权利和义务。（尽管有联合国难民署的努力推动，截至2008年7月31日，有63个国家签署了1954年公约；相比之下，有147个国家签署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本手册同时也强调了产生无国籍现象的主要原因，并且考虑了各国政府如何能够保证其国籍法律的应用不会在无意中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出现。

联合国难民署是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其职责就是帮助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出现并帮助那些无国籍的人取得有效的国籍。本手册阐述了联合国难民署在担任该角色时所应采取的行动。本手册同时建议议员所能采取的实际行动来帮助减少无国籍情况的出现，通过检查，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其国家的公民身份法，来促使其政府接受关于无国籍的国际公约，并提高公众对于无国籍问题的关注。

本手册同时还提供了如何解决的无国籍问题的正面例证，并对相关国家的政治意愿、民间团体的参与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这些“好的做法”表明当政府、社会和国际社会共同携起手来时，那些无国籍的人们能最终享有“拥有权利的权利”。

第1章

拥有国籍权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国际法律框架

国籍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因为国籍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和身份的体现。毫不奇怪，关于公民身份的争论经常可以在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导致关系紧张甚至冲突。在20世纪，全世界对无国籍现象和人权的关注度都有所增加。因此，关于国籍的国际法沿着两条路发展演化而来：保护和帮助那些已经没有国籍的人，努力消除或至少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出现。

谁来决定一个人是否为某一国的公民？

原则上，国籍问题是各国的内政。然而，某一国的内部决定的适用范围会受到其他国家相似行动的限制。

在《1923年突尼斯和摩纳哥国籍法令咨询意见》中，常设国际法院解释到：

“某一事件是否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内政问题实际上是相对而言的；这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

实际上，常设法院说明的是国籍问题虽然在原则上是内政问题，然而世界各国都应该尊重国际法所规定的对其他国家的义务。

七年之后《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海牙公约》再次强调了该观点。事实上，很多国家就《1923年常设法院的咨询意见》发表了意见，因为该咨询意见是关于1930年《海牙国籍公约》的筹备的。大多数国家认为该咨询意见是对某国国籍问题相关的决定在该国之外适用范围的限制，当这些决定与其他国家的相关决定相冲突时尤其如此。

在国际联盟的支持下达成的1930年《海牙国籍公约》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努力尝试确保人人拥有国籍。该公约的第一章写到：

“世界各国根据自己国家的法律来决定谁拥有该国国籍。该法律应该被其他国家所承认并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通常认可的与国籍有关的法律准则相一致。”

换句话说，一个国家如何行使其决定公民身份的权利应该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在整个20世纪，这些规定逐渐地转向更强调人权而非国家主权。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声明：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该权利以个人与国家的真实有效的联系为基础。1955年国际法院在审理诺特包姆案时首次决定将这种联系作为公民身份的认定基础。在该案中，法院宣布：

“根据各国实际，对于仲裁和司法决议以及起草者的观点来说，国籍就是本质上的一种社会依附，真实存在的联系，利益和感情的法律联系，以及互惠的权利和义务。”

由出生、居住地和/或血统体现的这种真实有效的联系体现在大多数国家的国籍立法条款中，同时也体现在近期的关于国籍的国际文件中，例如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

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所定义的国籍为：

“联系个人和某个国家并使其效忠该国家，而国家给予他外交保护的政治和法律联系” (Castillo-Petruzzi et al v. 秘鲁, 1999年5月判决, IACHR [ser.C]1999第52号)。

如何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权利？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5条声明人人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但是并没有规定给予个人什么样的明确权利。为了保证个人不被剥夺与国籍有关的基本权利，国际社会出台了两部主要的条约：1951年《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1年公约中的难民身份和无国籍问题有什么联系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生的联合国的各成员国面临一个急需解决问题：如何安置战争导致的成百万的难民和无国籍人。1949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COSOC) 通过决议，指定成立特别委员会，起草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身份的公约，并对消除无国籍现象提出建议。

最后，该委员会的成员起草了难民身份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身份的建议的公约草案。该委员会并没有着重消除无国籍现象，这主要是因为该委员会认为这是新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历史上，难民和无国籍人口都得到过国际难民组织（联合国难民署的

前身)的保护和帮助。无国籍问题草案反映了难民和无国籍人口的这种联系。但是难民的需求迫切,而国际难民组织很快将解体,这意味着在1951年为解决这两个问题而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已没有足够的时间就解决无国籍人口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因此,大会通过了1951年《难民地位的公约》,而说明无国籍人口问题的草案延迟到日后通过。

根据《1951年难民公约》的规定,无国籍的难民和难民一样可以得到保护,由于个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社会团体的成员或政治意见而被任意剥夺公民身份,那么这个人可以被认定为难民。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有什么规定?

作为《1951年难民公约》的附录而起草的无国籍人口草案于1954年成为公约。1954年的公约是用来规范和改善无国籍人口的境况、保证无国籍人口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受歧视的主要国际文件。(详见附件1——1954年公约缔约国名单)

该公约的条款在很多方面都与《1951年难民公约》类似。加入公约并不等于给予那些在某国领土内出生和居住的人国籍。不管给予无国籍人的权利有多么广泛,这些权利都不能等同于公民身份。

1954年公约包括了对无国籍人的严格法律定义:“按照法律不被任何国家承认为国民的个人”(一般被称为法律上的无国籍)。

谁是国民? 谁是无国籍人?

法律上认为的国民是指根据在某国关于国籍的法律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而自动被认定为公民的个人或者通过相关政府机构的决议而获得国籍的个人。这些文件可能是宪法、总统令或者公民身份法案。大多数人是通过某一国的法律而被认定为国民的——通常是此人出生国的法律或当此人出生时其父母的国民身份所在国的法律(血统主义)。

当行政程序考虑给予公民身份的自主权时,只有在申请已经完成并被批准、而且按照法律规定已获得了该国的公民身份后,申请公民身份的申请人才能被认为是国民。还未申请成为公民身份的个人以及法律规定有资格进行申请但其申请被驳回的人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不能成为该国的公民。

没有自动获得或没有通过某国的某项法律而获得国籍的个人被称为法律上的无国籍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断为无国籍的人。

除非有证据证明某人没有国籍，否则假定其拥有国籍。然而，有时与此人可能有联系的几个国家对于哪个国家给予此人公民身份不能达成一致。这个人不能证明他/她为法律上的无国籍的人，而且他/她由于没有有效的国籍，所以并不能享受国籍保护。他/她就被认为是事实上的无国籍的人。

尽管公约的起草者感觉到必须把法律上无国籍的人（没有自动或通过某国的某项法律而获得国籍的人）和事实上无国籍的人（那些不能确定自己国籍的人）加以区分，但是他们也确实认识到了其相似性。《公约最后文件》通过无约束力建议提到了事实上无国籍人的问题：

“当认为某一个人拥有合理的理由来拒绝身为某国国民的保护，每一个缔约国都应同情地考虑给予这个人公约所给予无国籍人的待遇。”

每个缔约方根据其已制定的程序来决定是否给予某人公约所赋予的利益。如果需要的话，联合国难民署可以通过其代表处/办事处或总部的服务提供关于如何建立和执行这些程序的建议。（参见附件4——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目录）

无国籍的人也能够成为难民吗？

1954年公约对无国籍人的定义并没有包含事实上无国籍的人的定义。1954年公约的起草者认为没有有效国籍的人（即所有的事实上无国籍的人）都应该为难民。（公约的起草者认为他/她由于缺少有效的公民身份而遭遇迫害离开国籍所在国成为事实上无国籍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原先被认为是事实上无国籍的人士按照《1951年难民身份公约》的条款得到国际援助。

然而，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和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不一定必须意味着迫害（有事实根据的对迫害的恐惧是《1951年难民身份公约》中所规定的对难民的定义的关键）。多年以来的事实证明存在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他们没有从其居住国获得公民身份而且又没有资格成为难民或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实际上，大多数向联合国难民署寻求帮助的无国籍人，不管他们是法律上的无国籍人还是事实上的无国籍人，都不是难民而无权申请庇护。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有什么规定？

1950年8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要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消除无国籍现象国际公约草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了两份公约草案供参考，这两份草案都阐述了由于法律冲突所产生的无国籍问题。一份是关于消除未来出现的无国籍现象的公约，另一份则主要关于减少未来无国籍现象的发生，前者所包含的条款比后者所包含的条款要深入得多。联合国召开了专门会议以讨论该问题，与会者认为前一份公约太激进，选择《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最终形成的文件为《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详见附件2——1961年公约缔约国名单）。

1961年公约条款的目的就是在人们出生的时候就避免发生无国籍现象，但是该公约条款既没有禁止在特定情况下撤销国籍的可能性，也没有追溯地给予目前所有的无国籍人口以公民身份。该公约规定建立一个机构，可能从公约条款受益的个人可以向该机构申请对他/她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向该机构寻求帮助把该要求递交给相关主管部门。后来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难民署完成该工作。

国际法委员会和各国代表认为国际援助必不可少，因为当一个人被拒绝给予某一国的公民身份，他/她将既没有经济来源也没有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向该国的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国籍。既然没有其他国家可以帮助个人，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来处理这个问题。由一个国际机构来代表也避开了个人能否作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除此之外，专门从事该项工作的机构最终会形成专业经验，不仅有益于为相关个人提供建议，还有益于提出获得有效国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建议。

为了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发生，1961年公约要求缔约国通过的国籍立法能反映获得或丧失国籍的既定标准。如果在公约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缔约国之间有分歧，并且通过其他方法也得不到解决的话，在出现分歧各方的任意一方的要求下这些分歧可以提交给国际法院。

公约最后文件内有一项建议与在1954年公约最后文件中所包含的建议很相似，这项建议鼓励缔约国把公约的条款扩大，将事实上的无国籍人包含在内。

“有一天，我伫立在两国边境线上，哪一个国家也进不去。这是我一生中最难以忘怀的经历！我不能进入我曾经居住过的国家；我也不能进入我出生、生长和生活的国家！我身属何处？我仍然不能忘记在机场所感受到的强烈的迷失感。”

CHEN，曾经是位无国籍人

人权法如何确保拥有国籍的权利？

其他众多的国际法律文件都提到了拥有国籍的权利。《1957年关于已婚妇女国籍问题公约》，规定拥有国籍的权利以及国籍不可被剥夺的权利，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相一致。同时该公约还促进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且无诸如性别等的歧视。”公约的前三条包含了关于妻子的国籍的特殊条款：

第1条声明“某国国民和另一国国民不管结婚还是离婚，以及婚姻维系期间，丈夫国籍的改变都不应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第2条规定“自愿获得另一国的国籍和某一国民自动放弃其国籍都不应该影响该国民的妻子所拥有的国籍。”

第3条分为两部分，规定“[缔约国]国民的外国妻子在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特殊的优先入籍程序获得与其丈夫相同的国籍”和“该国籍的赋予要受到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利益的限制。”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应把公约解释为“影响任何的立法或司法程序，该国某一国民的外国妻子可能在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利用该立法或司法程序把获得与其丈夫相同的国籍作为一种权利。”

1965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而不受诸如种族、肤色或国籍或民族的歧视”，尤其是在享受一些基本人权方面，包括拥有国籍的权利（第5条）。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声明：

“每一个孩子，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贫穷或出生如何，都有权享有其未成年人身份所要求家庭、社会和国家应给予的保护措施。”

“每一个孩子在出生后都应立即进行登记并起名。”

“每一个孩子都有权获得国籍。”

该公约的第26条还声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有相同法律的保护，没有任何歧视。因此，法律应该杜绝任何的歧视并保证人人享有平等和有效的保护来对抗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方面的歧视。”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9条声明：

“各缔约国应该给予妇女同男人相同的获取、改变或保留其

国籍的权利。尤其应该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在婚姻维系期间丈夫国籍的改变都不应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也不应使她丧失国籍或强迫她与丈夫的国籍相同。”

“各缔约国应该给予妇女与男人相同的关于她们的孩子的国籍的权利。”

已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批准的《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包含两个与国籍有关的重要条款：

第2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该在本国的权限内尊重并保证在公约中所规定的给予儿童的权利，不带有任何的歧视，不管孩子或她或她的父母的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

第7条声明“孩子在出生后应该立即进行登记，并且出生后就有权拥有名字，有权获得国籍，有尽可能详细的知情权，有被他或她的父母照顾的权利。”该条还规定“各缔约国应该按照根据该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件而制定的各国的国家法律和义务确保这些权利的实行，尤其是如果没有实行这些权利的话孩子就会成为无国籍人时就显得尤为重要。”

“1971年以来我一直居住在营地，我希望能够很快在营地外与我的孩子们居住在一起。我希望得到孟加拉国的公民所拥有的权利。我们的生活没有尊严：我的孩子们在营地并没有很好的成长，他们没有受到教育，如果没有接受教育，那么等着他们的只有悲惨的工作。”

SYEDAHA，生活在孟加拉国的一位无国籍人

有关于国籍权利的地区公约吗？

地区文件加强了国籍权利的法律基础。《美洲人权公约（1969）》第20条声明：

“人人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如果没有任何其他国籍的权利，则人人都有拥有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被强迫剥夺国籍或被强迫剥夺改变国籍的权利。”

这些原则随后得到了美洲法院的支持。而该法院强调给予国籍的条件属于各国国内司法权限，该法院同时认为：

“尽管事实上通常来说国籍的给予和认可是每个国家自己决定的事情，但是当前情况发展表明，国际法确实对各国在该领域的广泛权力施加了限制，今天各国规范关于国籍的问题不能认为仅为他们内部的司法权限问题。”（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哥斯达黎加宪法入籍条款修正案”第32-34段；文本在1984年第5期《人权法杂志》中）

换言之，各国在制定其国内国籍立法的时候必须考虑国际影响，尤其是当该立法的通过可能导致出现无国籍现象的时候更应该考虑国际影响。

1963年，通过了全欧洲范围内的《减少多重国籍现象和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军事义务公约》。该公约当时被很多西欧国家所采纳，其所根据的理念是多重国籍不受欢迎，因此应该避免多重国籍的出现。由于1963年公约把范围只限制在多重国籍问题，又分别增加了1977年和1993年两个议定书，这两个议定书包含了其他相关问题并反映了关于国籍的思考和实践的发展。例如，公约的第二议定书允许第二代移民和混合婚姻的夫妻及他们的孩子获得多重国籍。

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是由欧洲议会起草的另一份地区文件。自《1930年海牙公约》提到国籍法冲突问题后，人们普遍认为需要创建一独立文本来巩固关于国籍的国内及国际法的发展成果，该公约由此产生。该公约既没有修改1963年公约也不与之前的那个公约相矛盾。事实上，1997年《国籍公约》允许不同国籍的已婚人士和他们的孩子申请多重国籍。但是该公约同时也包含了获得、保留、丧失和恢复国籍的问题、被告的程序性权利、国家继承前后的国籍问题、军事义务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该公约还包含旨在杜绝无国籍现象发生的很多条款。该公约援引1954年《无国籍人身份公约》对无国籍人的定义为：即《欧洲国籍公约》的条款仅仅包括法律上的无国籍人。

根据欧洲近期国家继承的经验不难发现，大批的人都有变成无国籍人的危险，因为他们有可能在得到另一个国籍之前就已经失去国籍了。为了避免由于国家继承而发生无国籍现象(国家继承是由于国土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国家的统一，国家的分解，或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国土的分离而产生的)，欧洲委员会专门就该问题通过了《关于避免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无国籍现象公约》。公约于2006年3月15日通过。详细描述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国籍问题的具体规定。公约共22个条款，对诸如继承国和被继承国的责任、关于证明的规定、避免出生时出现无国籍现象、帮助无国籍人获得国籍等问题提供实际的指导。

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现在称为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儿童权

利及福利宪章》。该宪章以《儿童权利公约》为范本，在一些关键原则上（包括无歧视和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与之前的条约保持一致。宪章的第6条，主要说明名字和国籍，声明：

- 每一个儿童一出生就有拥有名字的权利；
- 每一个儿童出生后就应立即进行登记；
- 每一个儿童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
- 宪章的各缔约国应该竭力确保各国的宪法立法承认如下原则：如果儿童在出生的时候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给予其国籍，那么该儿童应该获得其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

确认和保护无国籍人口

尽管国际社会试图通过国家公民身份法和实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件来减少无国籍情况的发生，联合国难民署估计目前全世界仍有数百万人没有国籍。1954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了哪些人是无国籍人，推进这些人合法身份的获得，并确保无国籍人享有无歧视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我们找不到正常的工作，我们不能搬家，我们像找不到港口停靠的船舶。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也同样成为问题。我不能完成高中的学业或上大学。我只能在私人医院看病，而不能去政府医院。”

ABDULLAH，一位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无国籍人

谁是无国籍人？

1954年公约把无国籍人定义为“不被任何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接受为国民的人”（第1条）。这是纯粹的法律上的定义。该定义并没有提到国籍的本质，国籍所给予的方式或如何获得国籍。该定义简单指出了某国国籍立法定义或自动获得公民身份的人所依据的法律。

根据该定义，想要被确定为“无国籍”，必须举反证：即他/她与其他相关国家没有法律联系。

为了确定无国籍证明，各国应该检查与个人之前有联系（例如通过出生、早先的长期居住地、配偶或孩子为其国民的一国或多国产生的联系）的那些国家的相关国籍登记资料，与这些国家进行咨询，如果必要的话索取证据。各国应该要求个人在提供所有相关事实和方面给予全面合作。联合国难民署在各国之间提供咨询帮助，并在对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法律及法律在各国执行情况的技术信息。

相关国家机构提供的证明相关个人不是该国国民的文件通常是证明无国籍的可靠证据。然而，这样的证据并不是什么时候都管用。出生地国或之前的长期居住地国的相关主管机构可能会拒绝出具说明这个人不是该国国民的证明文件，或者他们可能根本就对询问不予答复。一些国家的主

管部门可能觉得他们没有责任来说明哪些人与该国没有法律联系。因此可以假定如果某国拒绝证明某人为该国的公民，该拒绝本身就是一种证明形式，就如各国一般会给其公民给予外交保护一样。

个人可能被排除在1954年公约条款之外吗？

1954年公约导言重申无国籍的难民包含在1951年《难民地位的公约》当中，因此并没有包含在1954年的公约当中。

除了定义无国籍人之外，1954年公约的第1条同时也定义，有些人尽管包含在定义范围之内（即尽管具有他们是无国籍人的事实），但由于特殊原因在公约执行过程中他们被排除在公约之外，可能是因为他们已经从特殊法律计划或国际援助中得到帮助而不需要保护，也可能是基于其个人犯罪事实不值得为他们提供国际保护。

这些人包括：

- “目前这些人正从联合国机构或代表处而不是从联合国难民署得到保护或帮助，并且一直在接受该援助”。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减灾和工作代表处是目前联合国在近东的唯一一处与该条款有关的代表处。

- “被某国的主管机构承认的人，该国把住所作为拥有该国国籍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意思是说如果一个无国籍人在某一国拥有合法的住所，并且所被赋予的权利超过了1954年公约所规定的范围，尤其是享有与国民同样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而且受到保护不会被驱逐出境，那么就没有必要执行公约条款，尽管事实上此人还是无国籍人。

- “破坏了世界和平的罪犯，根据国际文件的定义犯了战争罪或反人类罪；

在其居住地国家之外在允许进入该国之前犯了严重的非政治罪；
或

实施了违反联合国法则和目标的犯罪行为的人。”

一个人什么时候可以不再被认为是无国籍人？

当相关个人获得有效国籍，作为无国籍人的条件终止。

2003年12月在埃塞俄比亚和2004年11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的公民身份立法是重大进步,有利于最终结束很多人没有合法国籍的局面。埃塞俄比亚的立法允许大量个人居住在埃塞俄比亚并可以重新获得埃塞俄比亚国籍,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法律用来帮助确认该国的公民身份。

确定某人是否为无国籍人的程序是什么？

虽然1954年公约定义了无国籍人,但是并没有详细说明确定无国籍人的程序。因此为了各国的利益以及国际公约适用的个人的利益,各国通过了指导确定无国籍人方法的立法。该立法同时要指派一名决策者并明确确定某人为无国籍人的结果。

一些国家通过了执行立法,并在政府内指定特别机构(例如专门处理庇护、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办公室或内政部)来检查和裁定无国籍的申请。其他没有特殊立法来建立确认无国籍人的程序的国家已经设立了行政或司法机构来确定某一个人是否为无国籍人。然而其他更多的国家并没有建立特殊的程序。在多数情况下,无国籍问题经常在难民身份确认过程中出现。然后无国籍人可能在框架内进行“处理”,这个框架包括人道保护或辅助保护。事实上,因为没有其他有效的程序,无国籍人只能通过避难机制提交申请。

一些国家没有专门程序来确定无国籍人的身份,但是,当这个人申请居住许可或旅行证件时或当申请庇护被拒绝而申请以其他理由停留在庇护国内时,这个问题就可能出现。

在法国,由法国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办公室来执行无国籍身份的确定程序,该程序强制要求给予无国籍人司法和行政保护。申请者必须直接向法国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办公室进行申请。

在西班牙,外国人法规定由内政部按照皇家法令所规定的程序来确定无国籍人的身份。申请人可以去公安局或庇护和难民办公室申请。调查完成后,庇护和难民办公室执行该程序并向内政部提交合理的评估报告。

在意大利,去年通过了《国籍法》修正案的1993年执行法令,授权内政部来确定无国籍身份。

由于没有专门的程序来确定无国籍人员，不能明确还有多少未被确定的无国籍人，也不能测定该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

需要什么证据？

一般来说是由申请人来提供他/她“祖国”（出生地国或之前向其出具过旅行证件的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办公室的文件来证明这个人不是该国的国民。正如之前所述，情况并非如此。如果没有完整的文件，一些国家可能会接受其他证明，例如目击证人或其他第三方所做的关于相关国籍法和声明的评论。在寻找信息的过程中可能会需要政府间不同部门和不同国家间的共同协作。

在起草阶段，各国间没有建立统一协调的确认无国籍人员的方法。既然建立无国籍证明的标准可能因国家不同而不同，那么某人可能在一国被确定为无国籍人而在另一个国家不被认定为无国籍人。

2005年联合国难民署发布了《1954年公约在欧洲联盟国内部执行报告》。报告发现，大多数的欧盟国家并没有建立专门机制来确定和承认无国籍人员；取而代之的是，通常用避难程序来确认无国籍人员。结果，就不可能明确在欧洲联盟内无国籍问题的严重程度。然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联合国难民署强调可借鉴国家层面的最佳办法来协调欧洲联盟各国间的确认和承认程序，并向已批准1954年公约的各国提供指导。

谁来确定某人是否为无国籍人？

应指派专门从事无国籍事务的而且能够客观、公正地检查申请和配套证明的适格人员来确定无国籍人的身份。设立一个中央机构来负责决定人选，这样可以避免做出不一致的决定，更有效地获得和传播出身国的信息，同时，通过开展专门的工作，丰富其与无国籍问题相关事务的专业经验。确定无国籍状态需要收集并分析他国的法律、法规和惯常作法。即使没有中央机构，决策者也应该与政府间或其他国家间知晓国籍立法和无国籍问题的同事进行合作，这会让其从中受益。

个人如何才能使用该程序？

当他/她要求进行确认无国籍身份的评估过程正在进行时，1954年公约

并没有强迫各国给予这个人合法停留的许可。然而，一旦某一个人停留在某一国的领土上，对他/她的国籍身份的判断可能是确定解决他/她的困境的唯一方法。如果这个人被确定为无国籍人，而且不可能回到其之前的长期居住地国或者没有这样的国家，那么允许进入该国和某种类型的合法停留可能会是唯一的解决方法。

如果某个人已经提交无国籍身份确认申请，或者主管机构正在判断某个人是否为无国籍人，那么在该过程正在进行当中可能必须向此人提供暂时停留许可。该公约没有提到在申请确认无国籍身份的请求被评估的过程中是否应该给予合法停留的许可。各国都有专门程序，所以各国的实际情况都不一样。

适当程序原则要求给予申请人一定的保证，包括：

- 单独检查申请的权利，申请人也可能参加；
- 要求对申请进行客观处理的权利；
- 程序长度的时间限制；
- 以申请人可以理解的语言获得关于程序的信息；
- 能够得到法律建议和翻译；
- 保密权和资料保护权；
- 传达决定和达成该决定的原因；和
- 挑战该决定的合法性的可能性。

某些范围内的申请无国籍身份者，尤其是那些无人陪伴的孩子，需要特殊的程序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包括在行政程序过程中指定一个监护人来代表或协助无人陪伴的孩子。

某国可以拘留没有合法停留许可的无国籍人吗？

一般不应该拘留无国籍人。无国籍的人一般都没有身份证明文件，例如可以确定其身份的国民身份证或护照。即使确定了之前居住的国家，该国通常也不会立即允许此人进入该国。在这些情况下，不应该拘留这个人，如果要拘留只能按照基于国际人权法律的国家立法进行。应首先考虑拘留之外的其他方式，除非有证据证明该方式对相关个人无效。

只有考虑了所有可能的其他方式后，才能拘留无合法逗留许可的无国籍人。在决定进行拘留时，主管机构应该确定拘留对所达成的目标是否是合理和相称的。如果确定是必须的，那么应该以无歧视的方式在最短的时

间内进行拘留。如果需要的话，联合国难民署可以对这些情况提出建议。

关于任意拘留工作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出，1985年以后任意拘留现象日趋严重，令人堪忧。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并提交减少该现象的建议报告。同时，关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应享有的权利保证体现在1988年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形式的被拘留和拘押的所有人的保护原则》。1990年，根据小组委员会所提交的上述建议报告，人权委员会建立了关于任意拘留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通过了下列关于拘押和拘留的原则：

原则1

当在边境对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进行询问或其已非法进入国境时必须至少以口头的方式用他/她可以理解的语言通知他们在边境做出禁止他们进入或不向他们出具临时停留许可的决定的根本原因，该决定在尊重相关人员的基础上已进行了深思熟虑。

原则2

对于任何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在被拘押的过程中必须有与外界保持通信的可能性，包括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并且可以与律师、领事代表和亲属进行联系。

原则3

任何处于拘押状态下的寻求庇护的人和移民都必须立即提交给司法或其他主管机构。

原则4

任何处于拘押状态下的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都必须在登记簿上签署他或她的名字，并进行编号和装订成册，或提供同样的保证，标示个人的身份、拘押的理由及做出决定的主管机构，以及被拘押和解除拘押的时间和日期。

原则5

任何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在进入拘押中心后，就必须向其告知内部管理规定，适用纪律，他或她被单独囚禁的所有可能性，以及这种措施的相关保证。

原则6

做出决定的机构必须有合法授权、有足够的责任水平，并且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性标准成立。

原则7

法律应该规定最长期限， 拘押时间无论如何都不能无限制或超期拘押。

原则8

拘押方法通知书必须以书面的方式， 以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理解的语言下达， 说明采取该方式的原因； 通知还要规定寻求庇护的人或移民能够向司法机构申请补救办法的条件， 司法机构应该立即对该方式的合法性进行裁决， 如果合适的话， 命令释放当事人。

原则9

必须被拘押在专门用于此目的的公共设施内； 如果由于实际原因， 不能这样做的话， 那么这些寻求庇护的人和移民就必须与触犯刑法而入狱的犯人分别关押。

原则10

必须允许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UNHCR）、国际红十字会（ICRC）等合法授权的非政府组织进入拘押地点。。

被认定为无国籍的人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

有一些基本的人权适用于所有的人， 不管他们是什么身份， 也不管特定司法权下的何种拘留形式。例如， 禁止拷打和无歧视原则。事实上， 1954年公约确定其条款应该适用于无国籍人， “没有种族、 宗教或出身国的歧视”（第3条）。

每一位无国籍人都有义务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定（第2条）。如果履行了这个义务， 那么公约的第7（1）条规定了无国籍人所享有的基本保护。公约规定， 除非公约另有详细规定， “缔约国应该给予无国籍人与一般外国人相同的待遇。”

对于1954年公约所列举的大多数权利， 无国籍人至少应该享有与外国人所能得到的权利和利益相同， 尤其是关于就业（第17、 18、 19条）， 公共教育（第22条）、 住房（第21条）， 和活动的自由（第26条）。对于其他特殊的权利， 鼓励各缔约国与对待该国国民一样对待合法居留在其国土上的无国籍人， 尤其是参加宗教的自由（第4条）、 从事艺术的权利和工业财产（第14条）、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第16条）、 公共救济（第23条）和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第24条）。

被确定的无国籍人有权获得身份证明和旅行证件吗？

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该出具身份证明文件给位于该国领土的、没有有效旅行文件的任何无国籍人。第28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该向合法逗留在该国领土的无国籍人出具旅行证件，除非由于国家安全和公共治安的原因而不能出具该证件。

证件的出具并不意味着给予了国籍，不会改变个人的身份或给予外交保护的權利。

第28条的第二部分要求各国出具旅行证件给逗留在本国的无国籍人，即使这些人并不是合法逗留。要求各国考虑出具公约旅行证件给在本国逗留而无法从其合法居住国家获得旅行证件的无国籍人。该条款尤其重要，因为很多无国籍人可能没有合法居住的国家。旅行证件不仅会帮助无国籍人确定身份，而且还会允许个人进入某一适当的国家。

旅行证件对于帮助无国籍人前往其他国家进行学习、工作、获得医疗保健或再定居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公约的进度表，各缔约国同意承认由其他缔约国所出具的旅行证件的有效性。联合国难民署可以为出具类似的各种证件提供技术建议。

某国可以驱逐被认定为无国籍的个人吗？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不应该驱逐合法停留在该国的无国籍人，除非事关国家安全和治安。驱逐应该有适当法律程序做保证，除非涉及到国家安全等必要原因。因此，程序保证应该到位，以便无国籍人能够回答并提交关于任何控告的证据，可以找到辩护律师作为其代表，并获得上诉的权利。

公约的最后文件提出不推回是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原则。不推回原则，即不把当事人遣返回其可能遭受迫害的国土上的原则，在众多国际协定（包括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条）以及众多地区人权文件的条款中都有详细的解释。

既然接受禁止推回作为国际法的原则，那么公约的起草者会觉得没有必要把该原则包括在法律上无国籍人相关的公约条款中。

一旦最终做出驱逐的决定，公约要求该国给予这个人足够的时间来获取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

对于被认定为无国籍人的人来说 都有哪些入籍的程序？

要求公约的缔约国在最大程度上帮助无国籍人进行同化和入籍。（此处“同化”不是指当事人失去了特殊的身份，而是指融入了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要求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来加速入籍的进程，包括尽可能地减少费用和花费。

自从东帝汶宣布从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所有的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都被给予了选择保留印度尼西亚公民身份或获取东帝汶公民身份的权利，获得东帝汶公民身份后他们可以在获得有效的居留许可后以外国人的身份继续留在印度尼西亚。

在一些国家的国籍立法中，申请入籍的难民或无国籍人所需要的合法居留条件已被大大减少。

《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ECN）进一步发展了该建议，要求国内法包含长期并合法居住在领土内的外国人能够申请入籍的条款。此外，《欧洲国籍公约》限制各缔约国对入籍申请人要求最短的居留时间不可多于10年。公约同时还鼓励各缔约国考虑使用简化入籍程序为无国籍人和被承认的难民入籍。

《公约最后文件》的意义是什么？

最后文件建议，当缔约国认为某一个人有正当理由拒绝他/她身为国民的国家的保护时，可以根据公约规定，同情地考虑给予这个人无国籍人的待遇。该建议针对的是事实上无国籍的人，这些人从技术上讲仍然拥有国籍，但没有得到与该国籍有关的任何利益，尤其是国家保护的利益。

保护无国籍人的最好方法有哪些？

保护无国籍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制订能从源头上消除无国籍现象的立法（参见第3章，本章充分论述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各国可以采纳的旨在减少或消除无国籍现象的相关措施）。

然而除非无国籍问题被消除，被认定为无国籍的人一定要保护起来。加入和执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采用执行立法可以确保无国籍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得到尊重。

如上所述，1954年公约并没有改变个人的国籍，也没有要求缔约国允许非难民身份的无国籍人进入其国土。适用1954年公约的条款并不能代替给予了国籍。如果可能的话，各缔约国应该通过国籍立法和惯例帮助居住在其国土上的无国籍人同化或入籍。这种解决方法被称为就地融合。

2005年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快速地给予了来自塔吉克斯坦的大量无国籍人以公民身份，这样他们就可以在庇护国重新开始生活。

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无国籍人可能不会从他所生活的国家获得合法的身份。因此对这些人来说在另一国家重新安置可能是比较合适的解决方法。然而缔约国的重新安置标准通常都没有包含无国籍的情况（重新安置更常用于难民问题），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最近号召各缔约国把标准扩展到包括无国籍人。在其第95号决议中（2003年），执行委员会：

“鼓励（执行委员会）各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寻求解决无国籍问题的方法，并考虑提供重新安置地点的可能性，因为无国籍人的困境不能在当前和之前其所居留的国家得到解决，他们的生活仍然不稳定……”

联合国难民署可以就无国籍人的就地融合和重新安置问题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和帮助。

消除产生无国籍现象的原因

无国籍现象产生自多种情况。以下将讨论产生无国籍现象的一些主要原因，各缔约国为了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尤其是在评估公民身份法的时候）可以采取的实际行动。

技术原因

法律冲突

当一国的国籍法与另一国的国籍法发生冲突的时候，可能就会产生问题，某一个人可能两个国家的国籍都得不到。两套法律的起草可能都没问题，但当两部法律一起使用就会产生问题。例如，某一个人出生在A国，A国仅以血统为标准给予国籍，但此人的父母是B国的国民。另一方面，B国仅以出生地为标准给予国籍，但此人出生在A国。因此，此人就成为了无国籍人。

为了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

- 如《1930年海牙公约》所规定的那样，每一缔约国按照其自己国家的法律决定谁是自己国家的国民。该法律也被其他国家所承认，而且必须与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所承认的法律原则接轨。因此各缔约国应该拥有一套最新的国籍法集合，并了解实际当中的执行情况以便解决关于国籍的法律冲突。
-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声明在下列情况下，如果不给予国籍会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出现，则应给予相关人士国籍：
 - 按照法律，在一国领土上出生的人；
 -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在达到某一年龄段时，出生在一国领土上的人；
 - 按照法律，在一国领土上出生的人；
 -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在达到某一年龄段时，出生在一国领土上的人；
 - 根据对于出生在一国领土的人的申请（该申请可能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提出：申请可能在某一固定期限内提出，特别的

- 居住要求，无指定的犯罪判决，和/或此人一直是无国籍人）；
- 按照某一合法儿童的出生，其母亲拥有儿童出生国的国籍；
 - 按照血统，如果某个人由于年龄或住处方面的要求不能获得他/她所出生的缔约国的国籍（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可能提出申请的一个固定期限，特殊的住处要求和/或此人一直为无国籍人）；
 - 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所发现的弃儿；
 - 按照法律，出生在其他地方的而且出生时父母当中有一方的国籍是某一缔约国的国籍的人；
 - 根据申请，如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出生在其他地方而出生时父母当中有一方的国籍是某一缔约国的国籍的人（该申请可能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提出：可能提出申请的某一固定期限，特殊的住处要求，没有触犯国家安全的犯罪事实和/或此人一直为无国籍人）。
- 大多数缔约国在公民身份立法中结合出生地法和血统法的原则来确定该国的公民原始主体，以及如何在出生时给予公民身份。不承认双重公民身份的那些国家应该确保在到了一定年龄后，某一个人或其父母可以选择一种国籍。

由于脱离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冲突

在没有首先获得另一国籍或没有获得另一国籍的保证的情况下，一些缔约国的国籍法允许个人放弃他们的国籍。这样通常会产生无国籍现象。一国规定个人首先获得另一国的国籍才允许个人放弃该国的国籍，而另一国规定只有当个人首先放弃他/她原来的国籍该国才能给予他/她国籍，这样在这一问题上就会产生法律冲突。在他/她从其所居住的地方申请公民身份前，有时个人可能被要求放弃其他地方的假定的公民身份，因此在给予个人公民身份之前需要给予个人无国籍身份。

为了避免这个问题：

- 根据1961年公约的规定，丧失或放弃国籍的条件是事先拥有或确保拥有另一国籍。已入籍的人是个例外，这些人虽然知晓相关程序和时间限制，但仍在国外居住了一定年限，并没有表示要保留国籍的意思。此处已入籍的人是在向相关缔约国提出申请后获得国籍的人，而缔约国本应该拒绝该申请。只能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完整的程序保证来取消国籍，例如要求法院或其他独立机构举行公正的听证会的权利。
- 公民身份立法应该规定公民在获得另一公民身份或收到相关机构出

具的他/她将获得另一公民身份的正式书面担保前不能放弃他/她的公民身份。

- 一些缔约国所采纳的法律条款规定，如果个人丧失或没有获得另一国的公民身份那么就允许这个人重新获得国籍。
- 对于不承认双重或多重国籍的缔约国来说，当放弃或丧失国籍是不可能的时候，公民身份立法必须保证放弃或丧失另一国籍不是获得或保留国籍的前提条件。例如，不能指望难民回到原籍国或与原籍国的主管部门进行联系来放弃他们的公民身份。

良好做法：乌克兰

1944年，由于被控告与纳粹军队合作，20万克里米亚鞑靼人被从克里米亚流放到苏联各地。大部分被流放到乌孜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0年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宣布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控告是毫无根据的，鞑靼人可以居住在苏联国土的任何地方，包括克里米亚半岛。

然而那些决定回到克里米亚的鞑靼人面临着获得登记、就业、土地和住房的问题。1987年，苏联内阁通过决议规定遣送回国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只允许进入半岛的8个内陆区，而不允许他们回到土地更加肥沃、经济更加发达的位于南部沿海地区的他们之前所居住的家乡。两年后，在最高苏维埃宣布否认“被武力放逐的人们”的权利是“非法和犯罪”，之后大批民众开始返回克里米亚。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之后，关于国家继承的复杂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包括国境线和国籍等问题，就突然显现出来了。

乌克兰现在就包含了克里米亚的领土，成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继承国。根据该国的第一部《公民身份法》（1991年），前苏联的公民和永久居住在乌克兰境内的人，包括克里米亚人，在乌克兰1991年8月24日宣布独立后，自动成为乌克兰的公民，不管他们的原籍、社会身份、种族、国籍、性别、教育程度、母语、政治观点或宗教是什么。这些人不能成为乌克兰公民的唯一一个条件是：他们是另一国的公民或者他们拒绝成为乌克兰的公民。即使那些在乌克兰独立和《公民身份法》生效的三个月期间内在乌克兰登记了有效居住地的人也可以自动获得乌克兰的公民身份。约有15万的克里米亚鞑靼人通过这些条款获得了乌克兰的公民身份。

估计有10.8万名克里米亚鞑靼人是1991年11月《公民身份法》生效后回到乌克兰的，他们在取得乌克兰公民身份方面面临着新的问题。有2.8万人在其他国家的公民身份立法生效之前取消了他们在这些国家的永久居住身份，他们变成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另有8万人当公民身份立法生

效的时候保留了其在原来居住国的登记，他们已经成为这些国家的法律上的公民。结果，他们没有自动给予乌克兰公民身份。尽管通过入籍程序他们可能成为乌克兰公民的，但是大部分希望获得乌克兰公民身份的回归者都达不到这些程序的严格要求，包括在乌克兰居住5年，有充足的收入，以及懂乌克兰语等。

联合国难民署、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OSCE）和欧洲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修订其公民身份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难民署向乌克兰的护照和入籍服务提供培训和技术协助并且组织了关于公民身份的媒体宣传。在联合国难民署的监督下，地方非政府组织向申请乌克兰公民身份的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并代表申请人与乌克兰相关机构进行法律诉讼。

为了减少并最终杜绝无国籍现象的发生，乌克兰议会在与联合国难民署咨询之后，在立法制订后的头十年里七次增补了该国的公民身份法。1997年5月，删除了对语言和收入的要求，允许早年被驱逐的人的后代根据其先辈在克里米亚境内的原因获得乌克兰公民身份。这些积极的法律增补使得2万8千名法律上的无国籍返还者可能最终获得乌克兰的公民身份。

虽然这些增补为解决这些问题走了一段很长的路，但在获得乌克兰公民身份的过程中还存在包括国家立法禁止双重公民身份等其他障碍。例如在回到克里米亚之前已经成为法律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返回者在获得乌克兰的公民身份之前必须正式放弃乌兹别克斯坦的公民身份。然而放弃乌兹别克斯坦的公民身份需要支付100美元的费用，还要到位于基辅的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行政程序通常要持续1年多的时间。

联合国难民署和欧安组织在两个国家之间进行斡旋，并于1998年达成一个双边协议，该协议简化了改变公民身份的程序。乌兹别克斯坦同意取消弃权费并允许乌克兰内政部当地护照办公室收集弃权申请并把这些申请提交给乌兹别克斯坦相关主管机构。由于联合国难民署的关注，通过了一项行政政策，该政策要求给予乌克兰公民身份与放弃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身份同时进行。因此可以避免个人在此过程中成为无国籍人的可能性。该双边协议生效3年来，有大约8万名从乌兹别克斯坦返回的人获得了乌克兰的公民身份。乌克兰后来与白俄罗斯（1999年）、哈萨克斯坦（2000年）、塔吉克斯坦（2001年）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3年）签署了类似的双边协议。

2001年1月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公民身份法律，该法律进一步杜绝了无国籍现象的发生。2005年修订后的该法允许申请人在获得乌克兰国籍后的一年内放弃他们的外国籍，如果放弃国籍所需要的费用超过了在乌克兰的最少月工资，则该法律规定取消放弃国籍的要求。

尤其影响儿童的法律和办法

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儿童权利公约》（CRC）中所规定的那样，所有的儿童，不管出生于何地，在出生的时候都应该立即进行登记。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儿童的国籍将根据相关缔约国的法律决定；所有缔约国需要弄清楚儿童是在哪里出生的，父母是谁。如果没有出生证明，也就是没有被认可的出生登记，要确定他/她的身份进而获得国籍几乎是不可能的。

为了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 各缔约国应该向相关的当地行政主管机构提供必需的资源来确保出生登记是按照CRC第7条和ICCPR第24条的规定系统地进行的。如果必需的话，需要国际社会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 在进行出生登记的时候，如果各缔约国不确定有争议国籍的情况并相应给予公民身份，儿童就会成为无国籍的人时，各缔约国应确定有争议国籍的情况并相应给予公民身份。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后，该公约的相关条款也应该包含在国家立法当中。即使该国没有加入1961年公约，这些条款也应该包含在国内立法当中。
- 公民身份立法当中应该包含儿童获得出生地国籍的条款。这样，在错误确定了新生儿的国籍时，避免无国籍现象的发生。
- 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应尽可能地给予非婚生儿童与婚生儿童相同的在出生时就获得国籍的权利。

在很多国家，即使儿童出生在母亲的国籍所在国而且父亲没有国籍，也不允许母亲把国籍传递给她们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就成为无国籍的人了。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 根据《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孩子的国籍方面妇女应该拥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这些原则的行使会避免对妇女的歧视，也可以避免儿童从他/她的没

有国籍的父亲那里继承了无国籍身份。

- 各缔约国应该在其国家公民身份法中包含无性别歧视的条款。

孤儿和弃婴通常没有确定的国籍。私生子也有可能被拒绝给予国籍。

为了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 一国应当给予在该国领土上发现的弃儿以该国的国籍。在很多国家的公民身份立法和关于国籍的国际文件中都包含有该原则。
- 在决定儿童的国籍时，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一直是原先考虑的原则。

一些国家的收养办法也可能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发生，例如，如果儿童不能获得其养父母所在国的国籍的话就可能发生无国籍现象。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 各缔约国应该在各自的立法中引入相关条款，确保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国外完成的收养能为国家法律承认。1967年《关于儿童收养的欧洲公约》鼓励各缔约国将其国籍给予本国国民所收养的儿童。

行政办法

关于国籍的获得、恢复和丧失有数量众多的行政和程序问题。即使有人有资格获得公民身份（事实上，即使有人已经成功地申请了公民身份），过多的行政费用、不可能达到要求的期限，和/因为他们拥有之前国家的国籍而不能提交所要求的文件，这些都能阻止个人获得国籍。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 关于国籍的获得、保留、丧失、恢复或证明的申请应该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受理。
- 即使一般情况下建议各缔约国保留所有有关国籍决定的书面记录，但是在对自动获得或丧失国籍的情况进行登记时，不应该要求长期居民和合法居民提供书面陈述（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继承情况）。
- 对于获得、保留、丧失、恢复或证明国籍和相关行政和司法审查的收费应该是合理的。

尤其影响妇女的法律和方法

某些缔约国在该国妇女与非该国的国民结婚时自动改变该妇女的国籍身份。如果这名妇女没有自动获得她丈夫的国籍所在国所给予的国籍或者

她的丈夫没有国籍，那么她就可能成为无国籍人。

一名妇女如果在获得其丈夫的国籍所在国的国籍后离婚了并且丧失了通过婚姻所获得的国籍，而又并没有自动恢复她的原国籍，那么她也可能成为无国籍人。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寻求给予妇女在获得、变更或改变国籍方面与男性相同的权利。根据这些公约规定的原则，丈夫的国籍身份不能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其变成无国籍人，也不能强制妇女获得其丈夫国籍所在国的国籍。
- 在妇女没有与男性相同权利的国家，当妇女结婚后可能自动失去公民身份或结婚后不得不放弃原来的公民身份，这些国家应该在其国家的公民身份立法中引进相关条款，使离婚妇女通过简单的声明就可以自动重新获得其原来的公民身份。

自动丧失国籍

有些缔约国自动废除已离开他/她的国家或居住国外的个人的国籍。某人在离开后的几个月内就可能发生国籍被废除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与错误的行政方法有关，在这一过程中当事人并没有意识到如果他/她没有定期向这个国家的主管机构进行注册的话就有可能丧失他/她的国籍。如果这个人是入籍公民，而不是出生于该国或通过血缘关系获得国籍，那么即使定期注册也可能不足以保证该国籍不会被废除。这些情况经常直接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出现。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7 (3) 条规定个人不能由于离开、居住国外、未注册或任何相似的原因而失去他/她的国籍，进而成为无国籍人。该公约规定对于此原则有一个例外就是相关入籍公民在国外连续居住超过七年。这些个人必须向相关主管机构表明其想保留国籍的意愿。因此各国应该通过其领事部门向境内外的入籍公民反复通告该政策。
- 更多新近出台的文件，例如《欧洲国籍公约》，不允许缔约国剥夺长期居住国外并且由于被剥夺国籍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个人的国籍。

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情况

领土或主权的转移

领土或主权的转移尽管只是在特殊的国际文件和原则中部分被提到，但这一问题一直是产生无国籍现象的原因。当某一国家经历剧烈的领土或主权变化时，其国家法律和惯例将不可避免地改变，类似情况包括当某一国家从殖民国家手中获得独立后，当某一国家解散后，一个或多个新的国家继承了解散的国家，或某一国家在分裂了一段时间后又恢复合并。这些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能引发出台新的公民身份法律或条令和/或新的行政程序。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个人不能按照新的立法/法令或新的行政程序获得国籍，或者如果由于对之前的适用法律和方法的重新解释拒绝给予他们国籍，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第10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该确保不会由于领土的转移而发生无国籍现象。各国应该签署包括不会由于领土转移而产生无国籍现象的条款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如果没有签署该协定，相关国家应该将国籍给予那些否则就会变成无国籍的人。
- 实际上，一般来说人口是与领土紧密相连的；然而一些国际协定、宪法条款和国家立法也提供了从继承国获得国籍的选择。
- 继承协定也可能包含了国家的解体对国籍会造成哪些影响的条款。
- 为了整理和发展关于继承国国籍的国际法的需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LC）起草了关于此问题的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包含在2001年联合国第55/153号大会决议的附件中。该条款草案规定：
 - 所有相关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在国家继承时拥有原来国家的国籍的人不会由于国家继承的发生而变成无国籍的人；
 - 长期居住地位于受国家继承所影响的领土上的人被认为在发生国家继承时已获得继承国的国籍；
 - 继承国不应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把国籍强加给长期居住地位于另一国家的人，除非他们否则会变成无国籍人；
 - 当相关人员有资格获得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籍的时候，相关国家应该考虑该当事人的意愿。如果这些人会变成无国籍人，每一相关国家都应给予与之有合法关系的人以选择该国国籍的权利。

- 相关国家不应拒绝给予相关人员保留或获得国籍的权利或通过辨别选择国籍的权利。
- 《欧洲国籍公约》和《避免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无国籍现象公约》结合了1961年公约的条款和包含在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许多原则。《欧洲公约》用了整个章节来说明国家继承和国籍，强调了四个主要原则：
 - 个人和相关国家间真实有效的联系；
 - 在继承时相关个人的长期居住地；
 - 相关个人的意愿；和
 - 相关个人的祖籍国。

除此之外，《欧洲国籍公约》规定长期居住在主权已被转移到继承国的领土上而且还未获得继承国的国籍的非被继承国的国民应该有权居留在该国家，并享受与该国国民相同的社会经济权利。

- 《避免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无国籍现象公约》完善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关于国籍的具体证明规则（第8条）：

“如果由于国家继承的原因相关人员已经或将要成为无国籍人，而且要让该人员满足标准要求是不合理的，那么继承国就不应固守其原来的给予国籍所必须的标准证明要求。

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对于在国家继承时已长期居住在其领土上的、由于国家继承的原因已经或将要变成无国籍人的人员，在给予这些人员该国的国籍前，继承国不应该要求其提供没有获得另一国国籍的证明。”

第8条第一段考虑到个人很难或不可能满足获得国籍所需要的标准证明要求。在一些情况下，要求一个人提供完整的关于他/她的血缘的证明文件也许是不可能的，例如民政部门的档案已经被破坏。当居住地没有被登记的时候，要提供关于居住地的文件证明也许是不可能的。该条款还包括个人提供证明是合理的，而要求提供该证明就是不合理的情况，例如，提供证明会危及申请人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很难提供证明的情况并不全都是与国家继承有关。可能是由于继承之前或之后事件导致的结果，例如，在被继承国统治时期，民政资料被破坏或主要文件并没有向特定人群出具。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易获得的证明和/或独立证词都应该足以满足获得继承国国籍的条件。

只有当被继承国消失，和所有拥有该国国籍的人由于国家解体已经自动丧失该国籍的情况才适用第8条的第二段。如果新的继承国要阻止或减少多重国籍的数量，该国可能会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他/她并没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或他/她为无国籍人的证明。证明某个人没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或证明为无国籍人的要求一般是不可能达到的，因为这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合作。如果存在由于国家继承的原因相关人员有变成无国籍人的危险，那么继承国就不应该在给予公民身份前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没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或此人为无国籍人的证明。这一原则的基础是：杜绝无国籍现象是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而多重国籍的接受或反对由各国自己决定。

这些条款并没有禁止那些想在自己国家的领土上减少多重国籍的数量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在国籍获得和丧失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换。可以根据1930年《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和《欧洲公约》第7.1.a条解决多重国籍问题。《欧洲公约》第7.1.a条规定了在某一个人自愿获得了另一国家的国籍后国籍自动丧失的可能性，包含不承认另一国国籍的条款。某一国也可以要求相关个人出具书面声明宣布他/她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拥有另一国家的国籍。如果后来发现该当事人做了一个虚假的声明，那么该国就能够废除其公民身份。

良好做法：捷克共和国

当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解体的时候，两个继承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公民身份法，定义了各自国家公民的原始主体，以及人们可以获得各自国家的国籍的程序。然而，两套立法都是根据1969年起草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身份法而制订的，所以两套立法都不适用于新的形势。

根据两个新生国家的国内公民身份法，1954年以前出生的人——例如，当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由两个共和国组成的联盟时15岁或超过15岁的人——如果他们是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出生的人，那么他们就是这些国家的公民（出生地法）。而1954年以后出生的人的身份就或者根据出生地法（父母是捷克/斯洛伐克混合公民身份的人通常根据他们的出生地来确定他们的公民身份）或者在父母拥有相同国籍的情况下根据父母的公民身份（血缘法）来判断。结果，很多终生生活在捷克共和国的人被给予了斯洛伐克的公民身份，反之亦然。生活在捷克共和

国的罗马少数民族就处于这种法律状态，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出生在斯洛伐克的领土上或是斯洛伐克裔。

新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法给予所有的前捷克和斯洛伐克公民毫无限制的获得国籍的权利，但新的捷克公民身份法案却有严格的条件，只有满足该条件才能获得捷克的公民身份。为了获得捷克的公民身份，个人必须：

- 在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前必须保留有在捷克共和国的领土上连续永久居住至少两年的登记记录；
- 没有斯洛伐克的公民身份；和
- 在过去的5年内没有因为故意犯罪而被判刑。

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捷克和斯洛伐克政府要求联合国难民署协助他们来解决由于法律的冲突而产生的成千上万的无国籍案例。联合国难民署派遣了两个调查团到该地区并与当地政府就公民身份问题进行了磋商。

1996年，联合国难民署帮助建立了公民身份咨询中心，总部位于布拉格。该中心向原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提供法律和社会咨询，这些人虽然可能与捷克共和国还有长期和真正的联系，但他们已成为无国籍人。一年之内，中心向约6000人提供帮助，其中包括被寄养的约900名儿童，3500多名捷克监狱的在押人员和另外不能确定国籍或不能享受有国籍人士待遇的2000多人。

按照联合国难民署和欧洲委员会所提供的建议，捷克政府开始放松对于获得公民身份的限制。1996年4月，捷克的立法机构通过了公民身份法案的修正案，由此内政部有权废止要求申请者提供无犯罪记录规定，如果这些申请者之前曾经是斯洛伐克的公民，连续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并拥有官方的关于该居住的证明的话。

1999年，捷克立法机关通过了另一项修正案，虽然他们还没有官方的居住许可，但该修正案允许永久生活在现在为捷克共和国的领土上的前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成为捷克共和国的公民。按照修正案的规定，允许通过工作和/或房屋合同和/或证人来证明这些人的居住地。也不要求他们提供无犯罪记录。渐渐地，通过联合国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和捷克主管机构的共同努力，这些永久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前捷克斯洛伐克人自联邦共和国解体以来终于最终获得了捷克共和国的公民身份。

歧视或任意剥夺国籍所产生的原因

歧视

限制国家给予或拒绝国籍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摒弃种族歧视。该原则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很多其他文件中都有所反映。在2004年10月1日的《关于歧视非公民的一般性建议》中，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声明“根据种族、肤色、血缘或国家或民族不同而剥夺公民身份违反了各缔约国的关于确保无歧视地享有国籍的权利的义务”。

然而，有时个人不能获得某个国家的国籍，尽管其与该国国家有紧密的关系——这种关系如果对于其他人来说可能就足以获得公民身份。对于由于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政治观点，或其他因素不同而产生的歧视在法律中或者是在其执行过程中可能是公然的，也可能是不经意产生的。如果法律中包含有偏见的语言或执行的结果是有偏见的，那么该法律就有可能被称为带有偏见性。

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 确保关于国籍的非歧视性原则包含在关于国籍的宪法及法律中，还要通过行政和司法决议确保该原则得以实施。
- 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不管是内部的还是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来确保每一位儿童在他/她出生时都拥有国籍。因此，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婚生儿童、非婚生儿童和父母为无国籍人的儿童都应该享有拥有国籍的同等权利。
-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寻求给予妇女与男性相同的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根据这些公约中所规定的原则，丈夫的国籍身份不应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不得使妇女成为无国籍人，也不能强制妇女获得其丈夫的国籍所在国的国籍。

剥夺和拒绝公民身份

《人权国际宣言》规定人人都不能被任意剥夺拥有国籍的权利。1961年公约和《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严格限制了各缔约国导致公民身份丧失的可能性。任何类似的公民身份的丧失必须有全部的程序保证，而且不能由此产生无国籍现象。

某国剥夺了某一个人的公民身份也就开除了此人的国籍，原因通常是政府有歧视性行为。通常随后还要把此人驱逐出境。

为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如果被剥夺国籍后会导致出现无国籍现象，那么谁都不可以被剥夺国籍。
-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对于该原则给出了下列例外情况：
 - 由于诈称或欺骗而获得的国籍；
 - 移居海外后国籍的丧失（见上文）；
 - 行为与忠诚义务不一致，或者违反了明确禁止向另一国提供服务的规定，或者由于个人行为严重损害了该国的重大利益（只有当在公约签署后这些情况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时）；或者
 - 发誓或正式声明效忠于另一个国家或批判对该国的效忠（只有当在公约签署后这些情况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时）。

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只可以按照之前的根据来剥夺个人的国籍，前提是在签署、批准或赞同时进行了明确说明，而且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并有完全的程序保证，例如举行公正的听证会的权利。任何一个缔约国都不得以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的原因剥夺任何个人或群体的国籍。
- 1997年关于国籍限制《欧洲国籍公约》进一步做出限制规定，限制会导致无国籍现象出现的各缔约国剥夺人们的公民身份的权利。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只有当国籍是通过欺骗或诈称的方式获得的时候剥夺公民身份才算是正当的。然而，如果公民身份的剥夺不会导致出现无国籍现象，那么该国就可以根据下列原因剥夺其国民的公民身份：
 - 自愿获得了另一国的国籍；
 - 自愿为外国军队服务；
 - 做出了严重损害该国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 长期居住国外的国民与该国有真正的联系；
 - 在国内法中所规定的导致自动获得该国国籍的前提条件不再满足（只适用于少数情况）；或者
 - 被收养儿童获得或拥有了收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外国国籍。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主要条款

国籍的授予（第1、2、3和4条）

国籍应该授予那些通过出生或血缘与该国具有有效联系、如不能取得此国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人。

在下列情况下应该授予国籍：

- 按照法律，在一国领土上出生的人；
-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在达到某一年龄段时，在一国领土上出生的人；
- 根据对于出生在一国领土的人的申请（该申请可能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提出：申请可能在某一固定期限内提出，特别的居住要求，无指定的犯罪判决，和/或此人一直是无国籍人）；
- 按照某一合法儿童的出生，其母亲拥有儿童出生国的国籍；
- 按照血统，如果某个人由于年龄或住处方面的要求不能获得他/她所出生的缔约国的国籍（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可能提出申请的一个固定期限，特殊的住处要求和/或此人一直为无国籍人）；
- 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所发现的弃儿；
- 按照法律，出生在其他地方的而且出生时父母当中有一方的国籍是某一缔约国的国籍的人；
- 根据申请，如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对于出生在其他地方而出生时父母当中有一方的国籍是某一缔约国的国籍的人（该申请可能根据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提出：可能提出申请的一个固定期限，特殊的住处要求，没有触犯国家安全的犯罪事实和/或此人一直为无国籍人）。

关于国籍的丧失或放弃（第5、6和7条）

国籍丧失和放弃的前提条件应该是之前拥有另一国的国籍或确保可以获得另一国的国籍。在国外居住了一定固定年限，虽然被告知相关手续和时间期限，仍然没有表明保留国籍的意愿的已入籍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入籍人是向相关缔约国申请而获得的国籍，而缔约国本可以拒

绝该申请。国籍的丧失只能在按照法律规定和完全的程序保障下才能发生，例如要求由法院或其他独立的机构举办公正的听证会的权力。

关于国籍的剥夺（第8和第9条）

如果国籍的剥夺会导致无国籍现象的发生，那么任何人的国籍都不能被剥夺，除非发生以下情况：

- 由于诈称或欺骗而获得的国籍；
- 行为与忠诚义务不一致，或者违反了明确禁止向另一国提供服务的规定，或者由于个人行为严重损害了该国的重大利益；
- 发誓或正式声明效忠于另一个国家或批判对该国的效忠；
- 已经失去了与缔约国的有效联系的人籍公民，尽管已对其发出通知，还是没有表明其要保留国籍的意愿。

某一缔约国只可以按照之前的根据来剥夺个人的国籍，前提是在签署、批准或赞同时进行了明确说明，而且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并有完全的程序保证，例如举行公正的听证会的权利。任何一个缔约国都不得以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的原因剥夺任何个人或群体的国籍。

关于领土的转移（第10条）

应该签署协定来保证在领土发生转移后不会出现无国籍现象。如果没有签署协定，相关国家应将国籍授予那些由于领土转移或获得否则会变成无国籍人的人。

关于国际机构（第11条）

该公约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机构，个人在申请公约利益的时候可以向该机构请求对他/她的申请进行检验并协助其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该申请。联合国大会责成联合国难民署履行此项职责。

关于解决争议（第14条）

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争议应该在争议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交给国际法庭。

最终条款

最终条款建议，应该尽可能得按照法律上的无国籍人对待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以使他们获得有效的国籍。

联合国难民署的作用

联合国难民署自1950年开始运作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无国籍问题和无国籍人口。联合国授权该组织来保护难民并帮助他们摆脱困境。该组织多年来所帮助过的很多难民同时也是无国籍人。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十年当中，国家保护的丧失或拒绝以及国籍的丧失或拒绝之间有密切的联系。目前人们都普遍了解拥有有效的国籍和行使国籍所赋予的权力可以有效杜绝非自愿的和强迫的流离失所的情况。

联合国难民署是如何介入解决无国籍现象的呢？

过去几年，随着联合国难民署的不断壮大，其在帮助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发生和向无国籍人提供帮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其在无国籍领域的工作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所授权，通过其内部指导机构（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ExCom））的建议开展工作。

没有关于建立监督机构来确保《1954年无国籍人身份公约》的合理执行的条款。然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第11条呼吁建立一个机构，“个人在申请公约利益的时候可以请求机构对他/她的申请进行检验并协助其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该申请”。1975年该公约生效后，联合国大会责成联合国难民署来完成此项工作。该组织的职责在随后的决议中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1995年，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无国籍议题的综合指南：避免并消除无国籍现象及保护无国籍人决议（第78号决议）。（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根据其解决难民问题意愿选择的国家代表组成，截至2008年7月31日，有76个国家是其成员）。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关于无国籍问题的1995年决议“鼓励联合国难民署代表无国籍人采取行动”，“要求联合国难民署积极推动各国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还要求联合国难民署“通过信息宣传、培训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来积极推动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工作的开展；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

199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决议A/RES/50/152，该决议同样鼓励高级

专员署代表无国籍人行动，扩大1954年和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数量和执行力。该决议还敦促联合国难民署“在向相关国家进行国籍登记的准备和执行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

在同一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按照国际法律的基本原则通过旨在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国家法律，尤其要杜绝任意剥夺国籍的现象发生，并取消之前如果没有拥有或获得另一国的国籍而允许放弃国籍的条款，然而同时承认该国建立关于国籍的获得、放弃或丧失的法律的权利。”

无国籍被认为是导致《保护议程》中所提到的流离失所和难民潮的最根本原因，该议程于2002年由联合国难民署的执行委员会签署（第92[LIII]a号决议）并受到联合国大会的欢迎。《保护议程》由目的和目标的说明以及加强难民国际保护的行动清单组成，是联合国难民署国际保护全球咨询的最终表现形式。作为具体行动的指南，它反映了各国、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之间广泛的关注和建议。解决无国籍问题被认为是帮助避免强制性流离失所并确保实现国籍所赋予的权利的方法。

考虑到多年来无国籍人口的数量令人难以接受，无国籍人口问题长久得不到解决，2004年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呼吁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署扮演更积极的角色，与相关国家合作寻求此类情况的解决。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同时确认联合国难民署有必要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和操作上的支持。

最近，在《2005年关于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的决议（E/CN.4/2005/L.58）》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难民署继续收集该方面的信息，并在报告和行动两方面继续解决剥夺国籍的问题。

联合国难民署如何解决无国籍问题？

联合国难民署帮助各国政府起草和执行国家立法并向政府职员提供培训。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联合国难民署与40多个国家合作，帮助制定了新的国家法律，并修订了旧的立法。联合国难民署向拥有大量无国籍或国籍未确认的人口国家提供建议，帮助他们完善国家立法的宪法条款。

联合国难民署与各国议会合作来保证国籍立法并不会导致流离失所现象的发生，并且国籍立法中也不包含可以产生无国籍现象的条款。（参见附件4——世界范围内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清单）。

如在《保护议程》中所计划的那样，联合国难民署发起了第一次全球调查，调查联合国成员国为了减少无国籍现象和满足无国籍人需要的保护

所采取的措施。该调查发现世界上不存在没有无国籍现象的地方，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存在着严重的立法和政策空白。联合国难民署分析了74个国家的反馈，制定了一套综合的建议。

联合国难民署支持发起公民身份运动，在该运动中各国同意为该国长期居民的无国籍人提供该国国籍。

联合国难民署还与相关国家联系，直接帮助无国籍人以便为无国籍的个人或团体找到解决无国籍问题的办法。该组织鼓励各国明确相关个人的法律身份并推动承认个人或团体与某一国家的法律联系，否则该相关个人或团体会成为无国籍人。

在等待解决其国籍身份的时候，无国籍人有权享有其居住国的基本权利。联合国难民署倡导执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该公约为无国籍人提供了一套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各国执行该公约，同时还向无国籍人提供资源许可，保护和协助计划。

还有其他什么组织与联合国难民署一道来解决与无国籍有关的问题？

与联合国难民署一道来解决无国籍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UNIFEM）。为了解决久拖未决的无国籍问题，联合国难民署有时还与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发展基金会（UNDP）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WFP）合作共同执行住房、教育或提高收入计划来帮助边缘化的团体融合或再融合入国家社会。

除了上述提到的联合国的机构，联合国难民署还与相关联合国条约主体机制密切合作来确保拥有国籍的权利，例如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联合国难民署与地区机构进行合作，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联盟等。联合国难民署参加关于国籍问题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会议研究欧洲国籍公约和国家继承情况下避免无国籍现象的公约。

非政府组织也与联合国难民署密切合作，例如在该领域向联合国难民署的计划提供建议，并帮助改善和提高联合国难民署的活动。2007年，联合国难民署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了629份协议，与国家非政府组织签署了467份协议。

联合国难民署与议会联盟密切合作(IPU)，提高议员们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律原则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大量的可以杜绝无国籍现象的意见和最好的方法。该组织鼓励议员们通过国籍立法，这样将有助于消除无国籍现象并可以保障那些已被剥夺国籍的人享有国籍所赋予的权利，同时还确保那些关于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协定并不会因疏忽而产生无国籍现象。

良好做法：斯里兰卡

生产了世界闻名的斯里兰卡茶叶的大多数劳工都是印度后裔。官方称为“近代印度裔泰米尔”，但更经常被称为“内地泰米尔”，这些劳工是从印度来到1815年至1948年受英国统治的当时叫锡兰的地方的人的后裔。从斯里兰卡获得独立的1948年一直到1984年，各种印度-斯里兰卡协议确定了这些劳工的合法身份。一些“内地泰米尔”通过法律或双边协议获得了一国或另一国的公民身份。然而，很多人还没有国籍，因此就没有基本的权利；一些人甚至都不能进入获得斯里兰卡或印度公民身份的程序。

1982年，印度政府告知斯里兰卡政府其认为之前的关于“内地泰米尔”的协议不再有效，因为这些协议的执行期限已到期。实际上，从那时开始，所有的无国籍“内地泰米尔”都不能获得国籍。

锡兰工人党是一个贸易联盟和政党，多年来一直为“内地泰米尔”的权利进行游说。作为回应，2003年10月斯里兰卡议会起草并一致通过了《给予印度裔公民身份的议案》。该法案自动给予任何的印度裔以公民身份，包括：

- 1964年10月30日以来一直为斯里兰卡的永久公民；或
- 是斯里兰卡的居民，而且是自1964年10月30日以来的斯里兰卡永久居民的后裔。

通过该法案以后，主任专员办公室、联合国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和锡兰工人党开始发布关于该新法案的通知。泰米尔语、英语和僧伽罗语媒体通过报纸、广播和电视播出关于该法案的信息以及如果在什么地方人们可以申请公民身份。

内政部和移民局官员所制订的行政程序简单、明了而且公平。对于无国籍人来说有两套不同的程序供选择：

- 事实上的无国籍人，一般都持有1982年印度声明后的过期的印度护照，需要说明自愿获得斯里兰卡公民身份的意愿。一般是由户主来做。说明其意愿的文件必须由移民局会签。一旦获得批准，

该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将获得公民身份。

- 尽管鼓励法律上的无国籍人签署一份特殊的声明（当该声明被政府官员会签后，他们可以更容易地获得身份证件），但他们不需要提供书面的声明。

两种程序都是免费的，也没有时间限制。

2003年12月，联合国难民署和锡兰工人党为超过500名的志愿者组织了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这些志愿者当时在散布于茶叶种植地区的50个流动站工作，在这些流动站无国籍人可以申请公民身份。志愿者接受了关于基本无国籍事实、1948年以后通过的各种相关法律和新出台的法律和资格标准的培训。

2003年12月份的10天当中，移动工作站的工作人员接受公民身份的申请。联合国难民署资助了该活动并监督整个过程来确保申请者的知情权和自愿决定权。月末，有19万名户主获得了斯里兰卡公民身份。这其中有8万名户主持有印度的护照；剩下的曾经为法律上的无国籍人。

2004年7月和8月，在该国的东北部组织了第二次规模较小的活动。有2000名无国籍人申请并获得了公民身份。自从那以后，有一小部分的“内陆泰米尔”成功通过当地政区的政府机构或通过位于首都科伦坡的公共安全、法律和治安部的公民身份部成功申请了公民身份。

谁资助联合国难民署的活动？

联合国难民署是几乎全部依赖自愿捐款的方式来资助其运作的为数不多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大约有2%的联合国难民署的年度预算来自于联合国正常预算的分摊资金；剩余部分由各国政府、个人和私营机构进行捐助。

2007年底，联合国难民署关注3,170万人，而当年的预算为15亿美元。

2007年，联合国难民署从10个国家的政府得到的捐助占其基金总额的74%。同时，还从私营机构接收了超过3,410万美元的捐款，这些私人机构主要来自欧洲、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难民署进行公众募捐，帮助难民署的年度预算工作。最近几年，由于共同努力通过广播、电视和新闻发布会，以及其他媒体方式提高了公共意识，私营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捐款得到了增加。。

第5章

议员如何提供帮助

议员的位置很特殊，能帮助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发生并确保无国籍人被赋予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他们可以有几种做法：检查国家立法并确保该立法符合国际标准；支持加入关于无国籍的1954年和1961年公约；倡导减少或消除无国籍现象和敦促关于无国籍人问题的解决。

当议员检查关于无国籍的国家立法的时候他们应该注意些什么？

- 检查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或地区协定。检查该国在国家立法中参考过的协定、公约和声明。这将协助解释国家法律框架。
- 既然很多国家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都有关于国籍的条款，那么就要检查说明国家法律和其解释的宪法、公民身份法案、法令和所有的国家法律。
- 检查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所通过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在检查国内法律框架的时候，决定是否国家保证采用和系统使用了保障措施来阻止由于国籍的剥夺、放弃和丧失而产生的无国籍现象。

当检查国家法律框架的时候，尽力回答下列问题：

关于国籍的获得

- 孩子可以获得母亲的国籍吗？尤其当孩子的父亲没有国籍或不在时？
- 出生登记的行政程序有哪些？在实际当中使用过吗？国家的国籍立法给出生于该国的否则将会成为无国籍的人提供获得公民身份的程序了吗？
- 关于国籍的规定是否应用了非歧视原则？
- 如果国家是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那么在决定是否授予被继承国的国民以国籍的时候应该考虑相关个人和国家间的真实有效的联系、在国家继承发生时相关个人的长期居住地、相关个人的意愿、

以及相关个人的归属领土。

关于国籍的丧失

- 关于婚姻身份的改变或其他社会身份的条款可以保证避免无国籍现象的出现吗？
- 国籍是如何丧失的？是否预见到杜绝无国籍现象的发生？
- 放弃国籍是否以获得、或保证获得另一国的国籍为前提条件？
- 如果相关个人还没有收到任何获得另一国家国籍的保证，在外国申请入籍是否会改变个人的国籍状况？
- 在预见到了国籍可能被剥夺的情况下，是否已明确规定了剥夺国籍的原因？程序保证是否已到位？

关于国籍的恢复

- 对于合法和长期居住在该国国土上的原来的国民恢复国籍是否更容易一些？
- 是否可以恢复由于婚姻或其他身份的改变而丧失了已入籍人之前所持有的国籍？如果可以的话，是否可以自动恢复，或者这个人在他/她变成无国籍的时候必须申请恢复国籍？是否有程序保障？

关于入籍

- 如果一外国人申请入籍，是否要他/她证明已放弃了之前的国籍？或者在获得另一新的国籍的时候保证他/她会放弃之前的国籍是否足够？
- 是否明确地规定了入籍的程序和要求？
- 是否有可以导致无国籍现象出现的行政方法——例如冗长的程序、超额收费、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提供不了的文件和/或申请人不可能达到要求的过短有效期？

为什么各缔约国要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在国家层面上，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1954年和1961年公约：

- 会加强对人权和人格的保护。
- 表明承认个人和国家间真正有效联系。
- 提高处于无国籍状况下的个人对法律身份和稳定性的认同感。

- 会使个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得到国家保护。
- 有助于加强国家团结和稳定。

在国际社会层面上，加入1954年和1961年关于无国籍现象的公约：

- 表明与国际社会合作来减少和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决心。
- 加强禁止个人和群体驱逐国际禁令。
- 改善国际关系和促进国际稳定。
- 表明了对人权或人道主义标准的承诺。
- 查找原因，杜绝流离失所现象。
- 帮助联合国难民署争取国际社会对恪守公约中所规定的原则的支持；和
- 帮助解决与国籍有关的争端。

一国如何加入公约？

各国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加入申请文件后，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入1954年和/或1961年公约。该加入文件必须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并由该国代表转交给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加入文件样本详见附件3）

国家如何对公约提出保留意见？

考虑到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各国家可能有各自的特殊情况，公约允许缔约国对公约的某些条款进行保留，除非原始缔约国认为这些条款为基本条款：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除了第1条（定义/除外责任条款）、第3条（非歧视）、第4条（宗教自由）、第16（1）（诉讼权）和第33至42条（最终条款）外，其他条款都可以提出保留意见。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只可以对第11条（机构）、第14条（争端转移至国际法院）或第15条（缔约国负责的领土）提出保留意见。

对每一个公约都可以提出有限数量的保留意见。

议员如何保证公约的有效执行？

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或增补国家立法以使这两个公约能够有效地执行。联合国难民署可以向各缔约国提供专家意见，保证各国的特殊法律传统和资源可以满足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

议员可以采取怎样的实际措施来鼓励政府加入公约？

- 确定自己的国家是否是一个公约或者是两个公约的缔约国。
- 如果你的国家还没有加入这些文件，考虑向政府提出书面或口头质疑或通过下院议员法案。
- 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在议会中提出了批准或加入公约的请求，那么在评估必要信息后，投票加入公约。
- 如果政府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把该问题提交给议会，那么采取议会程序来要求政府解释没有提交的原因，并鼓励政府立即启动批准/加入程序。
- 如果政府已签署了一项或两项公约，但却迟迟未能启动批准程序，那么采用议会程序来询问政府迟迟未能启动的原因，并鼓励政府加速启动程序。使用你们的司法倡议权利对该问题提出议案。
- 如果政府反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话，努力找出具体原因。如果必要的话，帮助政府消除疑虑和误解并使用你的政治关系网络来加速该程序的进程。和你的选民携手促进批准和加入的进程。
- 如果你是由另一国家的分离或解体而产生的国家的议员，那么被继承国所加入的协议并不自动对新产生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新产生的国家可以继承被继承国的义务，或者表明不受被继承国所签署的协议所约束的意愿。
- 在批准加入公约并且公约失效后，确认议会通过了与公约中所包含的条款相一致的国家立法。使用议会程序来保证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政府向议会提交了立法草案或现有立法的修正案。
- 如果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了批准请求和限制协议范围的保留条款、异议或理解声明，而你又确定该限制是毫无根据的，那么把大众利益置于宗派主义者利益或间接利益之上。
- 如果政府的限制协议范围的保留条款、异议或理解声明不再有效，那么就使用议会程序来询问政府的意图，并采取行动，目的是取消这些限制。

- 如果你想就根据加入公约和/或根据公约中规定的原则来起草国家立法方面得到建议和帮助的话，请联系位于贵国的联合国难民署的办公室（详见附件4—联合国难民署办公室清单）。

议员如何提高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意识？

作为负责起草国家法律的议员们处于一个非常有利的地位，可以倡导减少或消除无国籍现象并确保无国籍人的权利得到了保护。议员不但要鼓励自己的国家政府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而且还要得到其选民的支持。只有民间社会理解了无国籍问题，他们才能支持议员们来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议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表演讲阐述无国籍问题和健康的国籍立法的重要性，在报纸上撰文说明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必要性，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帮助无国籍人的人士合作，倡导快速解决个人的无国籍问题等，在其选民中提高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意识。

议员通过提高少数人或其他群体成为国家的公民主体的组成部分的权利，促进与将会接受无国籍人为国民的团体间的对话等方式可以解决无国籍问题。

议员如何来促使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合作呢？

国际合作对于减少世界范围内的无国籍现象至关重要。议员应该保证本国政府全力参与所有的国际努力来减少或消除无国籍现象，并全力解决无国籍现象的个案。

议员可以考虑邀请邻国的议员来对本国的国家立法进行地区评估。协调各国之间的国籍法是减少无国籍现象发生的有效途径。

附件1

1954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的缔约国

生效日：1960年6月6日

缔约国总数（至2008年7月31日）：63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S)
阿尔巴尼亚		2003年6月23日A
阿尔及利亚		1964年7月15日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S
阿根廷		1972年6月1日A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A
澳大利亚		1973年12月13日A
奥地利		2008年2月8日A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A
巴巴多斯		1972年3月6日S
比利时	1954年9月28日	1960年5月27日R
伯利兹		2006年9月14日A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A
波斯尼亚和黑萨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S
博茨瓦纳		1969年2月25日S
巴西	1954年9月28日	1996年8月13日R
乍得		1999年8月12日A
哥伦比亚	1954年12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954年9月28日	1977年11月2日R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S
捷克共和国		2004年7月19日A
丹麦	1954年9月28日	1956年1月17日A
厄瓜多尔	1954年9月28日	1970年10月2日R
萨尔瓦多	1954年9月28日	
斐济		1972年6月12日S
芬兰		1968年10月10日A
法国	1955年1月12日	1960年3月8日R
德国	1954年9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R
希腊		1975年11月4日A
危地马拉	1954年9月28日	2000年11月28日A
几内亚		1962年3月21日A
梵蒂冈	1954年9月28日	
洪都拉斯	954年9月28日	
匈牙利		2001年11月21日A

1954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的缔约国（续表）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S)
爱尔兰		1962年12月17日A
以色列	1954年10月1日	1958年12月23日R
意大利	1954年10月20日	1962年12月3日R
基里巴斯		1983年11月29日S
韩国		1962年8月22日A
拉脱维亚		1999年11月5日A
莱索托		1974年11月4日S
利比里亚		1964年9月11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列支敦士登	1954年9月28日	
立陶宛		2000年2月7日A
卢森堡	1955年10月28日	1960年6月27日R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S
马达加斯加*		[1962年2月20日A]
墨西哥		2000年6月7日A
门的内哥罗		2006年10月23日S
荷兰	1954年9月28日	1962年4月12日R
挪威	1954年9月28日	1956年11月19日R
菲律宾	1955年6月22日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27日A
卢旺达		2006年10月4日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9年4月27日S
塞内加尔	2005年9月21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斯洛伐克		2000年4月3日A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S
西班牙		1997年5月12日A
斯威士兰		1999年11月16日A
瑞典	1954年9月28日	1965年4月2日R
瑞士	1954年9月28日	1972年7月3日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6年4月11日S
突尼斯		1969年7月29日A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A
英国	1954年9月28日	1959年4月16日R
乌拉圭		2004年4月2日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2001年3月12日S
赞比亚		1974年11月1日S
津巴布韦		1998年12月1日S

* 1965年4月2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马达加斯加政府宣布退出该公约。退约从1966年4月2日开始生效。

附件2

1961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生效日：1975年12月13日

缔约国总数（至2008年8月15日）：35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 (R) 加入 (A) 继承 (S)
阿尔巴尼亚		2003年7月9日A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A
澳大利亚		1973年12月13日A
奥地利		1972年9月22日A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A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年12月13日A
巴西		2007年10月25日A
加拿大		1978年7月17日A
乍得		1999年8月12日A
哥斯达黎加		1977年 11月2日A
捷克共和国		2001年12月19日A
丹麦		1977年7月11日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1年12月5日	
芬兰		2008年8月7日A
法国	1962年5月31日	
德国		1977年8月31日A
危地马拉		2001年7月19日A
爱尔兰		1973年1月18日A
以色列	1961年8月30日	
基里巴斯		1983年11月29日S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A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荷兰	1961年8月30日	1985年5月13日R
新西兰		2006年9月20日A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A
挪威	1971年8月11日A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27日A
卢旺达		2006年10月4日A
塞内加尔		2005年9月21日A
斯洛伐克		2000年4月3日A
斯威士兰		1999年11月16日A
瑞典		1969年2月19日A
突尼斯		2000年5月12日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1年8月30日	1966年3月29日
乌拉圭		2001年9月21日A

附件3

申请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样本文件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54年9月28日通过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可以根据第35条加入该公约；

鉴于，上述第35条的第3节规定加入该公约前应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文件；

因此，下列签署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头衔]在此通知[相关国家]加入该公约；

本人于20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合适的国家首脑、监护人签名]

[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的签名和公章]

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样本文件

鉴于1961年8月30日全权通过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根据公约第16条的规定，可以加入该条约；

鉴于，上述第16条的第3节的规定，加入该公约前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文件；

因此，下列签署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头衔]在此通知[相关国家]加入该公约；

本人于20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合适的监护人签名和公章]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的签名]

附件4

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

阿富汗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富汗代表处

喀布尔3232号信箱

或

喀布尔和平大道(Jadi Solh) 41号

电话: +92 51 922 11 25

传真: +92 51 282 05 11

阿尔巴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尔巴尼亚代表处

地拉那(Rruga “Donika Kastrioti” Tirana)

电话: +355 42 50 207

传真: +355 42 28 492

阿尔及利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尔及利亚代表处

阿尔及尔(Boite Postal 444 Hydra,Alger)

或

阿尔及尔(20 Rue Emile Payen Hydra,Alger)

电话: +213 21 69 1212

传真: +213 21 69 2374

安哥拉

联合国难民署驻安哥拉代表处

罗安达(C.P. 1342,Luanda)

或

罗安达(Rua Eduard Mondlaine/SN,Luanda)

电话: +244 2332 046

传真: +244 2331 652

阿根廷

联合国难民署驻南美代表

处

布宜诺斯艾利斯(Cerrito 836 10 Piso – 1010, Buenos Aires)

电话: +54 11 4815 7870

传真: +54 11 4815 4352

亚美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亚美尼亚代表处

埃里温 (14 Petros Adamyan Str.Yerevan 375010)

电话: +37 41 56 47 71

传真: +37 41 56 78 17

澳大利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太平洋代表处

堪培拉(15 Hunter Street Yarralumla ACT

2600,Canberra)

电话: +61 2 6273 2733

传真: +61 2 6273 6822

奥地利

联合国难民署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代表处

(Building J, 1st floor)

维也纳550号信箱

(Wagramerstrasse 5,PO

Box 550,1400 Vienna)

电话: +431 260604047

传真: +43 1 2634115

阿塞拜疆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塞拜疆代表处

巴库(3, Azer Aliyev Street,Baku)

电话: +99 412 92 1443

传真: +99 412 98 11 34

孟加拉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孟加拉国代表处

邮政信箱: 3474

达卡 1000

或

达卡 (House N/E (N) 8, Road 90,Gulshan 2, Dhaka 1212)

电话: +8802 88 2 68 02

传真: +8802 88 2 65 57

白俄罗斯

联合国难民署驻白俄罗斯代表处

明斯克(Prospekt

Partizanskij 6 A,6th

floor,Minsk,220033)

电话: +375 172983335

传真: +375 172982369

比利时

联合国难民署比利时, 卢森堡和欧洲研究所代表处

布鲁塞尔(Rue Van Eyck 11a B-1050, Bruxelles)

电话: +32 2 649 01 53

传真: +32 2 627 17 30

贝宁

联合国难民署贝宁, 布基纳法索, 尼日利亚和多哥代表处

科托努(Boite Postale 08-1066

Lot 01 Patte d’

Oie,Cotonou)

电话: +229 30 28 98

传真: +229 30 28 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联合国难民署驻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处
萨拉热窝(UNIS Building
Fra Andjela,Zvizdovica
1,71000 Sarajevo)
电话: +387 33 666 160
传真: +387 33 290 333

博茨瓦纳

联合国难民署驻博茨瓦纳
办公室
邮政信箱: 288嘉博罗内
或
嘉博罗内(UN House
– Plot 22 Khama
Crescent,Gabarone)
电话: +267 35 21 21
传真: +267 57 09 96

巴西

联合国难民署驻巴西代表
处
巴西利亚(Setor Comercial
Norte
Quadra 02, Bloco
A,11th Floor – Ed.
Corporate,Financial Center
CEP 70712-901,Brasilia–
DF)
电话: +55 61 3038 9272
传真: +55 61 3038 9279

保加利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保加利亚
代表处
索菲亚(19 Denkoglu str,
1000, Sofia)
电话: +359 2 98 02 453
传真: +359 2 98 01 639

布隆迪

联合国难民署驻布隆迪代
表处
布琼布拉B.P. 307

或
布琼布拉(No. 1, Avenuedu
Large 4620, Bujumbara)
电话: +257 22 3245
传真: +257 22 95 23/24 19
87

柬埔寨

联合国难民署驻柬埔寨代
表处
邮政信箱: 539
金边(House No.2, Street No.
352
Beung Keng Kang,
Phnom Penh)
电话: +855 23 216005
传真: +855 23 216274

喀麦隆

联合国难民署驻喀麦隆代
表处
雅温得(Boite Postale
7077,Yaoundé)
或
雅温得 (Quartier Nlongkak
Rue No.1032 Batiment No.46
Yaoundé)
电话: +237 20 29 54
传真: +237 21 35 91

加拿大

联合国难民署驻加拿大代
表处
渥太华安大略省 (280
Albert Street, Suite
401,Ottawa, Ontario)
K1P 5G8
电话: +1 613 232 09 09
传真: +1 613 230 18 55

乍得

联合国难民署驻乍得代表
处
恩贾梅纳 (B.P. 906,N'
Djamena)
或
恩贾梅纳 (Quartier

Cardalé, Avenue,Felix
Eboué,Immeuble STAT,N'
Djamena)
电话: +235 51 86 10
传真: +235 51 5340

中非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中非共和
国代表处
班吉(Boite Postale 950,
Bangui)
或
班吉(Rue Joseph Degrain
(Route de Sofitel)Bangui)
电话: +236 61 40 76
传真: +236 61 9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中国地区代
表处
北京市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
外交人员办公楼1-2-1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6 532 68 06
传真: +86 10 6532 16 47

哥伦比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哥伦比亚
代表处
波哥大 (Calle 114 No.
9-01 Office 601, Edificio
Teleport Torre A, Bogota)
电话: +571 658 06 00
传真: +571 658 06 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刚果民主
共和国中非地区代表处
邮政信箱: 7248 金沙萨 1
或
金沙萨 (6729 Avenue de
l' OUA,Kinshasa)
电话: +243 81 880 1245
传真: +243 81 301 0435

刚果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刚果共和

国代表处
卜拉扎维 BP 1093
或
卜拉扎维(6, Rue 18
Mars 1977 Quartier
Cathedrale, Brazzaville)
电话: +242 811 169
+242 815 763(UNDP)
传真: +242 815 912

哥斯达黎加
联合国难民署驻哥斯达黎
加代表处
圣佩德罗(Edificio Torre del
Este – 5º Piso,
Frente a la facultad,
de Derecho de la UCR
Apartado Postal 12-1009 –
FECOSA, San Fedro)
电话: +506 225 0049
传真: +506 224 4891

科特迪瓦
联合国难民署驻科特迪瓦
代表处
阿比让(01 BP 7982, Abidjan
01)
或
阿比让 (Angle Rue Des
Jardins – Boulevard,
Latrille, Cocody, II
Plateaux, Abidjan)
电话: +225 22 515 577
传真: +225 22 515 588

克罗地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克罗地亚
代表处
萨格勒布 (3rd floor 24
Slovenska Ulica, 10000,
Zagreb)
电话: +385 1 3713 555
传真: +385 1 3713 588
+385 1 3713 565

塞浦路斯
联合国难民署驻塞浦路斯

代表处
邮政信箱: 1642
尼科西亚1590
或
尼科西亚(South: C/O
UNFICYP
Secretariat UNPA, Nicosia)
电话: +357 2 35 90 25
传真: +357 2 35 90 37

捷克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捷克共和
国代表处
Namesti Kinskych 6
邮政信箱: 210
布拉格(150 00 Prague 5)
电话: +420 2 571 998 66
传真: +420 2 571 998 62

吉布提
联合国难民署驻吉布提代
表处
吉布提(BP 1885, Djibouti)
或
吉布提(Rue Abdoukader
Waberi, Heron, Lot N° TF
1148
Quartier
Marabout, Djibouti)
电话: +253 35 22 00
传真: +253 35 86 23

厄瓜多尔
联合国难民署驻厄瓜多尔代
表处
基多(Avenida Amazonas
2889
y la Granja, Edificio
Naciones Unidas,
Piso 2, Quito)
电话: +593 2 2460 272
传真: +593 2 2460 280

埃及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拉伯埃
及共和国地区代表处
邮政信箱: 1844

开罗
或
开罗(N.º 8 el Fawakeh Street
Mohandessin, Giza, Cairo)
电话: +20 2 762 1570
传真: +20 2 762 1576

厄立特里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厄立特里
亚代表处
阿斯马拉1995号信箱
或
阿斯马拉 (House
Number 108, Emperor
Yohannes, Avenue Asmara)
电话: +291 1 12 61 21
传真: +291 1 12 72 55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埃塞俄比
亚代表处
亚的斯亚贝巴1076号信箱
或
亚的斯亚贝巴 (Bole Road,
Wereda 1, Kebele 23,
House N.º 1255/01-02, Addis
Ababa)
电话: +251 1 612 822
传真: +251 1 611 666

法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法国代表
处
巴黎(9, rue Kepler, F-
75016, Paris)
电话: +33 1 44 43 48 58
传真: +33 1 40 70 07 39

加蓬
联合国难民署驻加蓬代表
处
利伯维尔BP 20472
或
利伯维尔(Quartier
Sotega, Libreville)
电话: +241 77 8262
传真: +241 77 8278

冈比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冈比亚办公室
班珠尔4249号信箱
或
班珠尔 (6th Street East Kotu
Lauout, Bakau)
电话: +220 4 460 850
传真: +220 4 464 169

乔治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乔治亚代表处
第比里斯(2a Kazbegi Ave.
- 4th floor, 380060 Tbilissi)
电话: +995 32 779 612
传真: +995 32 441 302

德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德国代表处
柏林(Wallstrasse 9 - 13
10179, Berlin)
电话: +49 302022020
传真: +49 30 2022 0220

加纳

联合国难民署驻加纳代表处
阿克拉(Nº 25 Sir Arku
Korsah Street, Roman
Ridge, Airport Residential
Area, Accra)
电话: +233 21776 108
传真: +233 21 773158

希腊

联合国难民署驻希腊代表处
雅典(23 Taygetou
Street, Palaio
Psychico, 15452, Athens)
电话: +30 210 672 64 62
传真: +30 210 672 64 17

几内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几内亚代

表处

科纳克里(B.P. 4158
Coleah Corniche-
Sud, Conakry)
电话: +224 46 47 09
传真: +224 46 58 08

匈牙利

联合国难民署驻匈牙利代表处
布达佩斯(Felvinci ut
27, 1022, Budapest)
电话: +36 13363062
传真: +36 13363080

印度

联合国难民署驻印度办公室
邮政信箱: 3135
新德里(14 Jor Bagh, New
Delhi, 110003)
电话: +91 11 2469 0730
传真: +91 11 2462 0137

印度尼西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印度尼西亚代表处
邮政信箱: 6602/JKPWK
雅加达 10310
雅加达(Menova
Ravindo, Jl. Kebon Sirih
Kav.75, Jakarta Pusat 10340)
电话: +62 21 391 28 88
传真: +62 21 391 27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处
德黑兰(Nº 5, East Emdad
Street,
Vanak sq., North Shiraz
Ave., Tehran, 19917)
电话: +98 21 8805 72 01
传真: +98 21 8805 72 12

伊拉克

联合国难民署驻伊拉克代

表处

巴格达(PO Box 10141
Karrada, Baghdad)
或
巴格达(District Number
904
Hay Al-Wahda, Street
Number 42 Building
Number 52, Baghdad)
电话: +964 1 719 0670
传真: +1 212 963 3009

爱尔兰

联合国难民署驻爱尔兰代表处
都柏林(Suite 4, Merrion
House
1/3 Lower Fitzwilliam
Street, Dublin 2)
电话: +353 1 631 4510
传真: +353 1 631 4616

以色列

联合国难民署驻以色列荣誉代表处
耶路撒冷3489号信箱:
或
耶路撒冷 (Shlomtsion Ha
Malka 10, Jerusalem)
电话: +972 2 621 4109
传真: +972 2 623 4392

意大利

联合国难民署驻意大利地区代表处
罗马(Via Caroncini
19, 00197, Roma)
电话: +39 06 802121
传真: +39 06 802123/24

日本

联合国难民署驻日本代表处
东京(UNU Bldg., 6F -
5-53-70,
Jingumae, Shibuya-
ku, Tokyo 159-0001)

电话: +81 33 499 20 11
传真: +81 33 499 22 72

约旦

联合国难民署驻约旦地区
代表处

邮政信箱: 17101

安曼1195

或

安曼(5 Hafez Abdul-Haija
Street

Deir Ghbar, Amman0

电话: +962 6 550 20 30

传真: +962 6 592 46 58

哈萨克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哈萨克斯
坦代表处

阿拉木图 (67 Tole bi,
Almaty- 480091)

电话: +7 3272 791244

传真: +7 3272 583982

肯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肯尼亚代
表处

内罗毕43801号信箱

或

内罗毕 (Chiromo Road,
(next to Caltex Station),
By Consulata church,
Westlands, Nairobi)

电话: +254 20 444 2000

传真: +254 20 423 2080

韩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韩国代表
处

首尔(7F Kumsegi Bldg.,16,
Euljiro 1 Ga,Joong-Ku,
Seoul 100-191)

电话: +82 2 773 7011

传真: +82 2 773 7014

科威特

联合国难民署驻科威特联
络办公室

邮政信箱: 28742

科威特城(13148 Safat,
Kuwait City)

或

科威特城(Khaitan
Area,Block No.04,Al Walid
Ebin Abdel Malek

Street No.206,Building No.
90009,Kuwait City)

电话: +965 476 4982

传真: +965 476 4257

吉尔吉斯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吉尔吉斯
斯坦代表处

比什凯克(UN House (3rd
floor)

160 Chui

Avenue,Bishkek,720010)

电话: +996 312 611 264

传真: +996 312 611 271

黎巴嫩

联合国难民署驻黎巴嫩
代表处

贝鲁特7332号信箱

或

贝鲁特 (Michel Bustrus
Street, Nasr Building,
Achrafieh)

电话: +961 1 560 699

传真: +961 1 560 717

利比里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利比里亚
代表处

蒙罗维亚9077号信箱;

或

蒙罗维亚 (Haider Building
Mamba Point,Monrovia)

电话: +231 22 6233

传真: +231 22 62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办公室

的黎波里80708号信箱;

或

的黎波里 (Uthman Ibn
Affan St

Ben Ashour, Tripoli)

电话: +218 21 361 9662

传真: +218 21 361 9661

卢森堡

联合国难民署驻卢森堡联
络办公室

卢森堡(1 rue Jean

Pierre Brasseur,b.p.

567,2015,Luxembourg)

电话: +352 454 018

传真: +352 454 3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前南斯拉
发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处

邮政信箱: 873

斯科普里1000

或

斯科普里(Zeleznicka
53,1000,Skopje)

电话: +389 2 3118 641

传真: +389 2 3131 040

马拉维

联合国难民署驻马拉维代
表处

邮政信箱: 30230

利隆圭 3

或

利隆圭 (7th Floor,Kang'
ombe Building,City
Centre,Lilongwe 3)

电话: +265 177 2155

传真: +265 177 4128

马来西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马来西亚代
表处

邮政信箱: 10185

科伦坡50706

或

科伦坡(570 Jalan Bukit

Petaling
50460,Kuala Lumpur)
电话: +60 3 2141 1322
传真: +60 32141 1780

毛里塔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毛里塔尼亚
办公室
努瓦克肖特 (C/O UNDP,
BP 4405,Nouakchott)
或
努瓦克肖特(Ilot K N.
159-160-161 Route de la
Corniche,Nouakchott)
电话: +222 5 257 414
传真: +222 5 256 176

墨西哥

联合国难民署驻墨西哥代
表处
墨西哥 (Central America
and Cuba,Presidente
Masaryk 29,sexto
piso,Colonia Polanco
11570 Mexico, D.F.)
电话: +52 5 55263 9851
传真: +52 5 55250 9360

摩尔多瓦

联合国难民署驻摩尔多瓦
共和国代表处
基希纳乌 (31 August 1989
Street, #57, MD-2012,
Chisinau)
电话: +373 22 271 853
传真: +373 22 271 953

摩洛哥

联合国难民署驻摩洛哥代
表处
拉巴特 (12, Rue de Fe-
Hassan,Rabat)
电话: +212 377 676 06
传真: +212 377 661 96

莫桑比克

联合国难民署驻莫桑比克

办公室
马普托1198号信箱
或
马普托 (Avenida dos
Presidentes 33, Maputo)
电话: +258 1 490 242
传真: +258 1 490 635

缅甸

联合国难民署驻缅甸代表
处
仰光1485号信箱
或
仰光 (287 Pyay
Road,Sanchaung
Township, Yangon)
电话: +951 524022
传真: +951 524 031

纳米比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纳米比亚
代表处
温得和克(Private Bag
13310,Windhhoek)
或
温得和克(2nd Floor, Sanlam
Building,Independence
Avenue,Windhhoek)
电话: +264 61 237 143
传真: +264 61 230 055

尼泊尔

联合国难民署驻尼泊尔代
表处
加德满都2374号信箱
或
加德满都 (Dhara Marga
Anil Kuti
Maharajgunj, Kathmandu)
电话: +977 1441 2521
传真: +977 1441 2853

尼日利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尼日利亚代
表处
阿布贾(UN House Plot
N^o 617/618,Diplomatic

Zone,Central Area
District,PMB 2851, Garki,
Abuja)
电话: +234 9 461 8569
传真: +234 9 461 8598

巴基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巴基斯坦
代表处
伊斯兰堡1263号信箱
或
伊斯兰堡 (N^o2 Diplomatic
Enclave, QUAID-E-
AZAM,University Road
Sector G-4, Islamabad)
电话: +92 51 282 9502
传真: +92 51 227 9455

巴拿马

联合国难民署驻巴拿马代
表处
巴拿马城(La Ciudad del
Saber
Gaillard Street,Building
812-B,Panama City)
电话: +507 317 1630
传真: +507 317 16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巴布亚新几
内亚代表处
莫尔斯比港1909号信箱
或
莫尔斯比港 (4th Floor
- ADF House, (Next
St. Mary' s, Catholic
Church)Musgrave Street,
Town, Port Moresby)
电话: +675 321 7422
传真: +675 321 5977

菲律宾

联合国难民署驻菲律宾代
表处
邮政信箱: 2074(MCPO)
马尼拉(G. Puyat Avenue
1260 Makati, Metro

Manila)
或
马尼拉(3rd Floor, JAKA II
Building,150 Legaspi Street
1200 Makati, Metro
Manila)
电话: +63 2 818 5121
传真: +63 2 817 4057

波兰
联合国难民署驻波兰共和
国代表处
华沙(2, Aleja Roz,PL-00
556,Warsaw)
电话: +48 22 628 69 30
传真: +48 22 625 61 24

罗马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罗马尼亚代
表处
布加勒斯特(25,
Armenasca Street,
Sector 2,70228,
Bucharest)
电话: +40 1 211 29 44
传真: +40 1 210 15 94

俄罗斯联邦
联合国难民署驻俄罗斯联
邦联合办公室
莫斯科(6 Obukh
Pereulok, Moscow
103064)
电话: +7 503 232 30 11
传真: +7 503 232 30 16

卢旺达
联合国难民署驻卢旺达代
表处
基加利BP 867,
或
基加利(Bd de L'
Umuganda,
Commune Kacyiru
Cellule Kamukina, Kigali)
电话: +250 58 5107
传真: +250 58 3485

沙特阿拉伯
联合国难民署驻沙特阿拉
伯地区代表处
邮政信箱: 94003
利雅得 11693
或
利雅得(Fazari
Square,Pension
FundCommercial,Compl
ex,Block C-13,Dipomatic
Quarters,Rijydh)
电话: +966 1 482 8835
传真: +966 1 482 8737

塞内加尔
联合国难民署驻塞内加尔
地区代表处
达喀尔(BP 3125, 59 rue
Docteur
Theze, Dakar)
电话: +221 823 66 03
传真: +221 823 66 00

塞尔维亚和黑山
联合国难民署驻塞尔维亚
和黑山代表处
贝尔格莱德(Krunska
58,11000,Belgrade)
电话: +381 38 308 2100
传真: +381 38 344 2947

塞拉利昂
联合国难民署驻塞拉利昂
代表处
弗里敦475号信箱
或
弗里敦(29 Wilkinson
Road, Freetown)
弗里敦
电话: +232 22 234 321
传真: +232 22 234 347

斯洛伐克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斯洛伐克
共和国代表处
布拉迪斯拉发(Sturova
6,811 02,Bratislava)

电话: +421 2 52 92 78 75
传真: +421 2 52 92 78 71

斯洛文尼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斯洛文尼
亚代表处
卢布尔雅那(Miklosiceva
Cesta 18/II,Ljubljana)
1000
电话: +386 1 4328 240
传真: +386 1 4328 224

索马里
联合国难民署驻索马里代
表处
内罗毕43801号信箱
或
内罗毕肯尼亚(Lion
Place,Waiyaki
Way,(Next to St Marks
Church),Westlands,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422 2200
传真: +254 20 422 2280

南非
联合国难民署驻南非地区代
表处
邮政信箱: 12506
比勒陀利亚
(The Tramshed,
Pretoria)
或
比勒陀利亚(8th floor,Metro
Park Building,351 Cnr.
Schoaman
& Prinsloo Str.,Pretoria
0002
Gauteng Province)
电话: +27 12 354 8303
传真: +27 12 354 8390

西班牙
联合国难民署驻西班牙代
表处
马德里(Avenida
General Pero 32-2a,E-

28020, Madrid)
邮政信箱: 36-121
电话: +34 91 556 36 49
传真: +34 91 417 5345

斯里兰卡

联合国难民署驻斯里兰卡
代表处
科伦坡(97 Rosmead
Place, Colombo 07)
电话: +94 11 268 3968
传真: +94 11 268 3971

苏丹

联合国难民署驻苏丹代表
处
喀土穆2560号信箱
或
喀土穆 (Mohammed
Nageeb Road
(North of Farouk
Cemetery) Khartoum N° 2)
电话: +249 11 47 11 01
传真: +249 11 47 31 01

瑞典

联合国难民署驻瑞典北欧
及波罗的海诸国地区代表
处
斯德哥尔摩(Ynglingagatan
14 - 6th Floor, S-
11347, Stockholm)
电话: +46 8 457 4880
传真: +46 8 457 4887

瑞士

联合国难民署瑞士和列支
敦士登联络处
日内瓦(Case Postale
2500, 94 Rue
Montbrillant, CH-
1211, Geneve 2)
电话: +41 22 739 8755
传真: +41 22 739 73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叙利亚代

表处
大马士革13089号信箱
或
大马士革 (Al
Malki, Mohamed
Al Bazm, Street

N. 14, Al Nabelsi
Building, Damascus)
电话: +963 11 373 5940
传真: +963 11 373 6108

塔吉克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塔吉克斯
坦代表处
杜尚别(Prospekt Drujba
Naradov 106, Dushanbe
734013)
电话: +992 372 214406
传真: +992 372 5100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代表处
达累斯萨拉姆2666号信箱
或
达累斯萨拉姆 (Plot 18
Kalenga Street, Dar-es-
Salaam)
电话: +255 22 215 00 75
传真: +255 22 215 28 17

泰国

联合国难民署泰国、柬埔寨
和越南地区代表处
邮政信箱: 2-121
曼谷 (Rajdamnern
Avenue,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3rd Floor, Block
A, Bangkok 10200)
电话: +66 2 288 1234
传真: +66 2 280 0555

东帝汶

联合国难民署驻东帝汶代
表处
帝力456号信箱
或

帝力 (Estrada de
Balido, Dili)
电话: +670 33 13 547
传真: +670 33 13 554

突尼斯

联合国难民署驻突尼斯荣
誉代表处
突尼斯市(BP 863, 1035
Tunis)
或
突尼斯市(61 Boulevard
Bab Benat 1035 Tunis)
电话: +216 715 73586
传真: +216 715 70168

土耳其

联合国难民署驻土耳其代
表处
安卡拉(12. Cadde, 212.
Sokak N. 3, 3 Sancak
Mahallesi, Cankaya,
Ankara)
电话: +90 312 409 7000
传真: +90 312 441 2173

土库曼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土库曼斯
坦代表处
阿什哈巴德(40, Galkynysh
Street 744013 Ashgabat)
电话: +993 12 425 684
传真: +993 12 425 691

乌干达

联合国难民署驻乌干达代
表处
坎帕拉3813号信箱
或
坎帕拉 (Plot 18
Prince Charles Drive,
Kololo, Kampala)
电话: +256 41 231 231
传真: +256 41 256 989

乌克兰

联合国难民署驻乌克兰代

表处
邮政信箱: 122
基辅 01015
或
基辅(32A,
Sichnevogo,Povstannya
Str.,Kyiv 01015)
电话: +380 44 573 9424
传真: +380 44 288 9850

英国
联合国难民署驻英国代表
处
伦敦(Stand Bridge
House,138-142
Strand,London,WC2R
1HH)
电话: +44 20 7759 8090
传真: +44 20 7759 8119

美利坚共和国
联合国难民署美国和加勒
比国家地区代表处
华盛顿特区(1775 K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6)
电话: +1 202 296 5191
传真: +1 202 296 5660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国难民署驻乌兹别克
斯坦代表处
塔什干(14 Mahmood Torobi
Str
700090,Tashkent)
电话: +998 71 120 68 93
传真: +998 71 120 68 91

委内瑞拉
联合国难民署南东北部代
表处
加拉加斯(Apartado Postal
69045,Caracas 1062-A)
或
加拉加斯(Parque Cristal,
Torre Oeste,Piso 4, Oficina
4-4, 4-5 y 4-6,Av. Francisco
de Miranda
Urbanización Los Palos
Grandes,Caracas)
电话: +58 212 286 3883
传真: +58 212 286 9687

越南
联合国难民署驻越南社会
主义共和国代表处
河内(60 Rue Nguyen Thai
Hoc
Ba Dinh District,Hanoi)
电话: +84 4 845 78 71
传真: +84 4 823 20 55

也门
联合国难民署驻也门共和
国代表处
萨那12093号信箱
或
萨那 (Algeria Street, N^o
38,Sana' a)
电话: +967 1 469 771
传真: +967 1 469 770

赞比亚
联合国难民署驻赞比亚代
表处
邮政信箱: 32542

卢萨卡10101
或
卢萨卡(17C Leopards Hill
Road
Kabulonga,10101,Lusaka)
电话: +260 1 265 619
传真: +260 1 265 914

津巴布韦
联合国难民署驻津巴布韦
办公室
邮政信箱: 4565
哈拉雷
或
哈拉雷(2ndFloor, Takura
House,
67-69 Union
Avenue,Harare)
电话: +263 4 793 274
传真: +263 4 708 528

联合国(纽约)
联合国难民署驻纽约办公
室
邮政信箱: 20
纽约(Grand Central, New
York
NY 10017)
或
纽约(220 East 42nd
Street,Suite 3000,New
York,NY 10017)
电话: +1 212 963 00 32
传真: +1 212 963 00 74

联合国难民署和议会联盟简介

联合国难民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署 (UNHCR) 要领导和协调保护难民和解决世界范围内的难民问题的国际行动。UNHCR 努力来保证人人拥有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庇护并找到安全避难所的权利，并可以自愿回到祖国。UNHCR 通过协助难民返回祖国或在另一国定居下来，来寻求解决他们的困境的最后解决方法。

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也授权该组织来帮助这些群体，包括无国籍的人或国籍存在争议的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那些流离失所的人。

UNHCR 通过鼓励各国和机构创造有益于保护人权与和平解决争议的条件来减少被迫流离失所情况的发生。

该组织根据人们的需要而不管其种族，肤色，宗教，政治观点或性别如何，向难民和其他遭到不公正待遇的人提供保护和帮助。UNHCR 恪守参与原则，在有关难民生活的所有决定都要与其进行协商。UNHCR 与政府，地区组织，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议会联盟 (IPU)

成立于 1889 年，议会联盟 (IPU) 是联合主权国家的议会代表的国际组织。2008 年 7 月，150 个国家的议会参加了议会联盟。

IPU 致力于给人们带来和平与合作，目的是加强代表机构。为了此目的，IPU 鼓励在议会和各国议会的议员间进行联系和经验交流，考虑国际利益的问题，表达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保护和促进人权，提高代表机构在大众中的工作的意识。

IPU 和联合国的目标一致，并与联合国机构通密切合作。IPU 还与拥有同样目标的地区议会组织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

议会联盟2005

议会联盟
和
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出版

版权所有。未得到议会联盟或联合国难民署的许可，不得出版，不得以检索系统存储，或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方式——电子的，机械的，通过复印，记录，或相反——传播该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该出版物的发行不应通过贸易的方式进行租借，销售，出租或在未得到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该出版物出版时的装订或封面形式以外的任何的装订或封面形式进行发行，也不得在不满足相似条件（包括强加给后来的发行人的条件）的情况下发行该出版物。

ISBN 92-9142-262-2 (IPU)

IPU 总部

议会联盟
Chemin du Pommier 5
Case Postale 330
CH-1218 Le Grand
Saconnex,
日内瓦
瑞士
电话: + 41 22 919 41 50
传真: + 41 22 919 41 60
E-mail: postbox@mail.ipu.org
网址: www.ipu.org

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

议会联盟
220 East 42d Street
Suite 3002
纽约,纽约州 10017
美国
电话: +1 212 557 58 80
传真: +1 212 557 39 54
E-mail: ny-office@mail.ipu.org

联合国难民署

Case Postale 2500
1211日内瓦 2
瑞士
电话: +41-22-739-8111
传真: +41-22-739-7353
网址: www.unhcr.org
www.unhcr.org/statelessness



“公民身份是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因为没有
小于享受权利的权利。”

首席大法官Earl Warren (美国, 1958)